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National Taiwan College of Physical Education

休閒運動管理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

排除與弱勢:新移民婦女休閒困境敘說

**EXCLUSION & MINORITY: THE NARRITIVES OF
FOUR FEMALE IMMIGRANTS' STORIES AND
THEIR DIFFICULTIES**



研究生：張淑涵 撰

指導教授：陳渝苓 博士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年 六 月

謝誌

當啷，寫完了！回顧兩年來的研究所訓練，從著手寫論文計畫，開始研究訪談到琢磨研究的結果，現在修改完成的這一刻腦海中只出現了這個聲音，我終於完成了！

從不懂什麼是研究、什麼是論文，到現在自己也寫出了一篇長達幾萬字的學術論文，回想這兩年來的跌跌撞撞，很感謝有 98 級碩士班的同學們陪伴，因為有你們和我一起打拼，讓我研究所兩年的日子過得精采萬分。也感謝所上的每位老師的不令指教，因為有您們的教導，讓一個傻傻的大學生現在也能成為具有基礎學術能力的碩士生。特別謝謝兩位細心的口委，細細閱讀一開始這生澀又跳 tone 的文章，雖然看著因為摺頁變成一點五倍厚的論文搞讓我倍感頭痛，但因為有你們的把關，讓這篇論文更臻完美。感謝社工姐姐們(特別是社工員 A)，因為有你們的協助，讓我能劈哩叭啦的完成論文以及學業，害羞又親切的外配媽媽，也謝謝妳們，妳跟我都是臺灣人啦！

從大二第一次上渝苓老師的課開始，我就臣服在老師的教學魅力(石榴裙?)之下，我從老師身上看到了許多我以前都沒注意過的問題，即使它們存在我周遭良久，您讓我打開了我那狹窄的眼界；很慶幸的上了研究所能在您的指導之下學習，您犀利又切中問題要害的提問，雖然有時會令我招架不住，但經過這樣的訓練讓我對於發現問題的能力與日俱增，也謝謝老師在這篇論文裡投入的心血與努力，讓本篇論文能順利的誕生，讓我們一起享用它吧！(囧囧亂噏中)

接著要感謝在我房裡來來去去的朋友們，有時我卡關卡得緊請你們提供意見，或火燒屁股拜託你們出手相救，也因為有你們的加持，讓我練就了一本論文。還有水月幫的師兄姐、師弟妹們，謝謝妳們的照顧，讓我們發揮水月幫的幫旨(有這東西嗎?)，並且代代相傳下去吧！高鵬還有小寶，謝謝妳們這兩年來的相輔相成，未來也要繼續努力唷！

現在，要流淚感謝我的父母跟老哥，因為有你們的支持，讓我能夠自由自在的在學術的世界悠遊，我愛你們~

貝瑞 張 謹致於 2011/08/29 台中

論文名稱：排除與弱勢:新移民婦女休閒困境敘說

總頁數：112

院校所組別：國立臺灣體育學院休閒運動管理研究所

畢業時間及提要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碩士學位論文

研究生：張淑涵

指導教授：陳渝苓

摘要

新移民問題在臺灣已持續探討許多年，然而民族融合的困境依然處處可見，也使得新移民在國內無法感受到歸屬感，進而遭受到社會排斥(social exclusion)。目前學術界中有關新移民的討論大多定睛於外籍配偶的生活適應，文化衝擊，以及子女教養相關的議題，卻少有學者針對休閒或運動的場域做出深度的探討。大部分學者在研究休閒參與或政府在推行休閒政策的同時，也持續忽略了外籍移民參與其中的機會與弱勢的外籍配偶參與休閒過程中所遭遇的權力的壓迫。因此，本研究立基於人權的面向，以社會排斥理論作為本篇論述的出發點，以深度訪談與互動的觀察方式，藉由四位社工與四位外籍配偶的聲音，討論休閒參與與社會排斥之間的複雜關係。經過訪談觀察後研究發現：新移民女性在臺的休閒生活的確沒國人的參與度高，主因是新移民女性本身對於休閒的觀念尚未健全，因此無從瞭解休閒對於個人及家庭的益處；而社會排斥則是間接地影響到她們的基本生活需求，導致她們無法自由的參與休閒活動。

關鍵詞：新移民、弱勢、休閒參與、社會排斥

Chang,Shu-Han(2011).Exclusion & minority: the narritives of four female immigrants' stories and their difficulties. Unpublish Master Thesis, National Taiwan College of Physical Education, Taichung.

Abstract

The problem of new immigrants in Taiwan has been discussed for years, and the difficulties of racial integration still exist. It makes the new immigrants not only get no sense of belonging but also encounter social exclusion. In the academic world presently, many discussions about new immigrants mostly focus on the foreign spouses' adaption to life, the impact on culture, and the issues about nurturing their children, but few scholars deeply debate the issues with the aim of recreational or sporting fields. While most scholars are researching into recreational participation or the government is promoting the recreational policies, they also keep ignoring the immigrants' opportunities to take part in and the pressure that the underprivileged foreign spouses' may encounter during their recreational participation. Therefore, from the aspect of human rights and the view on the theory of social exclusion, this research discusses the complicated relation between recreational participation and social exclusion by the way of interviewing and interacting with four social workers and four foreign spouses in depth. After interviewing and investigating, it shows the percentage of new female immigrants' participation of recreational activities in Taiwan is not as high as the percentage of local Taiwanese people's, and it is because new female immigrants themselves have not yet framed a mature concept of recreation. Therefore, they cannot understand recreation can profit individuals and their families. Another point is that social exclusion also indirectly influences them to meet the needs in their daily life, so they cannot freely participate in recreational activities.

Key words: *new immigrants, underprivileged, recreational participation, social exclusion*

目錄

	頁碼
謝 誌.....	I
中文摘要.....	II
英文摘要.....	III
目 錄.....	IV
表 目 錄.....	VII
圖 目 錄.....	VIII

第壹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	02
第二節 外籍配偶相關研究.....	10
第三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15
第四節 名詞解釋.....	17
第五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18

第貳章 相關文獻回顧

第一節 社會排斥理論.....	19
第二節 家庭支持理論.....	25
第三節 休閒正向價值.....	26

第參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 研究方法選擇.....	28
第二節 資料搜集.....	29
第三節 研究流程.....	31

第四節 研究起點.....	33
第肆章 飛往臺灣後的另一種生活	
第一節 從依靠丈夫到自力更生的芯鈴.....	38
第二節 從外籍勞工到外籍配偶的杏月.....	48
第三節 從為愛走天涯到為情僅相伴的阿芬.....	55
第四節 完成媽媽夢想到自覺被騙的素梅.....	60
第伍章 研究與討論-無法突破的社會框架與排斥	
第一節 外籍配偶的弱勢形象-與社會連結不全	66
第二節 照顧臺灣的家-被封閉在家庭裡	73
第三節 新移民女性生活-個人困境	81
第四節 休閒歷程綜觀-斷掉的樞紐	86
第陸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研究發現與結果.....	90
第二節 研究者的反思.....	92
第三節 研究貢獻與建議.....	94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97
英文部分	105
網路部分	108
附錄	
訪談同意書	110

參與觀察記錄表	111
訪談大綱	112

表目錄

表 1-1 民國 89 年至 98 年外國人為國人之配偶取得我國國籍人數	4
表 2-1 英國家庭與休閒花費.....	24
表 3-1 訪談社工員介紹.....	35
表 3-2 訪談新移民介紹.....	36
表 3-3 台中市新移民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資料	37

圖目錄

圖 1-1 民國 89~98 年外籍配偶人數.....	5
圖 1-2 東南亞女性依親移入地區示意圖.....	6
圖 2-1 研究理論架構圖	28
圖 3-1 研究流程架構圖.....	32
圖 4-1 芯鈴牆面畫作.....	39
圖 4-2 芯鈴的一天.....	47
圖 4-3 杏月的一天.....	54
圖 4-4 阿芬的一天.....	60
圖 4-5 素梅的一天.....	65
圖 5-1 新移民女性受排拒示意圖.....	73
圖 5-2 名為家的牢籠.....	80
圖 5-3 社會排斥的原因與影響層面.....	86
圖 5-4 影響新移民女性參與休閒層面.....	87
圖 6-1 社會排斥與休閒參與呈負相關.....	91

第壹章 緒論

臺灣生力軍 也需再教育

新移民問題在臺灣已存在多年，臺灣卻仍在學習階段，法律提供的保障也不夠。臺灣人有娘家，有周休二日，外籍配偶來臺後，即全心投入家務，卻是“全年無休”，無形中對社會產生穩定的力量，且大多無怨無悔，值得關注。

(自由時報，2010.06.2)

臺灣是一座島國，在歷史軌跡中一直作為海運來往的中繼點，因為這樣特殊的地理條件，常成為各國海運船隻的轉運站。臺灣自有的文明蹤跡是從南島語系的原住民開始展衍，接著明朝、清朝的管理，荷蘭、西班牙的佔領，日本的南進政策，國共戰爭的遷臺，因為種種的歷史事件，讓臺灣成為一個多種族風采的國家（郭弘斌，2003）。經過時間的演進，各個族群已融合到一定的程度，許多人士也提倡不分臺灣種族，大家都是臺灣人的論調。自1994年開始我國政府通過「東南亞各國及配偶依親條例」¹以來，國內跨國婚姻迅速增長。甚至有人看到商機並開設外籍新娘仲介公司，讓迎娶外籍新娘變成了國內的一股熱潮（蕭昭娟，2000）。然而外籍新娘人數不斷的擴增，這種透過移民推拉理論造成的人口結構變化

，比其自然生產的人數變化多了許多的問題（王宏仁，2001）。

¹在本法通過以前，東南亞外籍配偶與臺灣人結婚，依然無法得到永久居留證，必須依移民法規定定期回到原生國，此法通過後，即保障外籍配偶使用依親來臺灣，並可取得身份證取得臺灣公民身份。

有國人認為東南亞與大陸等國家是比臺灣落後的地區，並指責外籍配偶的加入，會造成臺灣人口素質降低，因此常使國人對外籍配偶產生不友善的觀感(王孟平，2007)，但她們嫁來臺灣，持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灣重新落地生根，這些外籍配偶在臺灣無怨無悔的付出，目前已是臺灣不可或缺的助力，社會應該對她們多加尊重。

我們除了關心外籍配偶對臺灣社會造成了哪些社會問題以外，曾幾何時，國人才能敞開心胸將她們視為我國的一份子，給予適當的關懷。除了新聞或報紙上那些聳動的標題，如：「"嫁"構愛情美夢 半哄半騙要錢！」²；「以結婚之名販賣人口？柬埔寨女禁嫁阿里郎」³；「假結婚求子頻傳 外配悲歌不斷」⁴，這些報導因媒體的渲染，讓國人在無形之中被植入了外籍新娘的負面形象，而真正關心她們的生活與心情的人又有多少？許多外籍配偶嫁來臺灣，國人認為她們主要的工作就是為男人生小孩，然後相夫教子侍奉公婆，卻忘了她們也擁有自己參與活動的權力。

第一節 研究背景

一、臺灣早期移民現象

臺灣早期即擁有移民的活動記錄，現在大多數原住民的祖先由南方群島遷移臺灣，後來閩粵漢人的開發，加上海洋時代的荷蘭以及西班牙的紅毛人登陸，二次大戰的日治時期

²引述自，華視新聞-2010年6月18日。

³引述自，法新社-2010年3月19日。

⁴引述自，臺灣立報-2010年5月21日。

，光復後國民黨退守臺灣帶來大量的外省人(王甫昌，2003)，因為臺灣的特殊地理位置，讓臺灣的人口歷史豐富而多元，到現在政府開放外籍勞工以及外籍配偶，讓臺灣國內又產生新的人口變動。

二、臺灣新移民現象

自 1987 年臺灣政府解嚴後，我國與大陸兩岸民間的接觸，便由開放觀光、探親及通商、通信，因而日益增多的兩岸通婚，再加上政府通過的依親政策，讓許多東南亞或其他國家的外籍人士能由婚姻關係移民臺灣，使得我國人口結構產生劇變(莊淨惠，2009)。由表 1-1 可以發現，我國外籍配偶大多來自菲律賓、印尼、越南、柬埔寨等國家，加上政府將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的移民法規分設，因此大陸配偶未列在表內，但大陸配偶的移民人數也相當可觀，據內政部移民署登記民國 89~98 年，國內大陸配偶人數高達 169,528 人如圖 1-1。

表 1-1 民國 89 年至 98 年外國人為國人之配偶取得我國國籍人數

國籍別	合計	89 年	90 年	91 年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越南	51184	2202	1277	515	407	2348	8193	10135	8115	10571	7421
印尼	12654	2046	298	221	253	2839	2198	1250	1274	1217	1058
柬埔寨	3676	324	95	150	316	689	350	0	829	615	308
菲律賓	2647	274	207	158	188	317	378	374	192	243	316
緬甸	957	164	33	21	67	117	17	27	26	178	307
泰國	888	86	75	137	92	61	33	68	117	117	102
馬來西亞	92	11	10	12	10	7	5	4	5	16	12
巴基斯坦	79	2	4	7	5	12	16	4	20	3	6
印度	33	1	1	3	2	7	5	0	0	7	7
韓國	32	7	6	3	3	3	0	4	0	1	5
日本	30	0	2	2	3	3	6	3	3	4	4
斯里蘭卡	15	1	3	0	0	3	2	1	2	2	1
奈及利亞	13	0	0	1	2	7	1	0	0	0	2
尼泊爾	12	0	0	1	0	3	0	3	0	1	4
美國	2	0	0	0	0	0	2	0	0	0	0

註：一般而言，外籍配偶至少需要等四年才可能取得公民身份，而大陸配偶則需要更長的時間，約是八年至十一年，因此本表不包括未取得公民身分與大陸配偶。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統計期間：89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人。（<http://www.ris.gov.tw/ch7/890101981231.doc>）



圖 1-1 民國 89~98 年外籍配偶人數

在臺灣女性新移民形成的歷程來看，全球化後增加了人口流動，讓一個人容易離國出走，而自身缺乏籌碼的女性更容易以結婚的方式選擇離開原居地(Fans & Huang, 1997)。早期菲律賓籍與泰國籍的女性，都是以觀光簽證零星來臺，但到了1980年末期與1990年初期，臺灣男子如果想娶外籍新娘就要親自過去當地，於是有了仲介業的產生；1990年起的外籍新娘潮以印尼籍居多，1995年越南開放後，越南新娘人數就立刻超過了印尼，同時也開始有人到中南半島的其它國家開始相親（王宏仁、張書銘，2003）。加上政府推動的「南進政策」⁵使臺灣男子以經商方式與東南亞地區產生接觸，增加了迎娶當地女性的機會與管道（彭麗琴，2009）。

⁵自 1994 年我國「加強對東南亞地區經貿工作綱領」生效以來，「南進政策」吸引許多台商前進東南亞。十幾年來，兩岸政治一直處於不明確狀態，已逐漸構成國家安全的危機，使得台商紛紛出走，以越南的資金挹注為最大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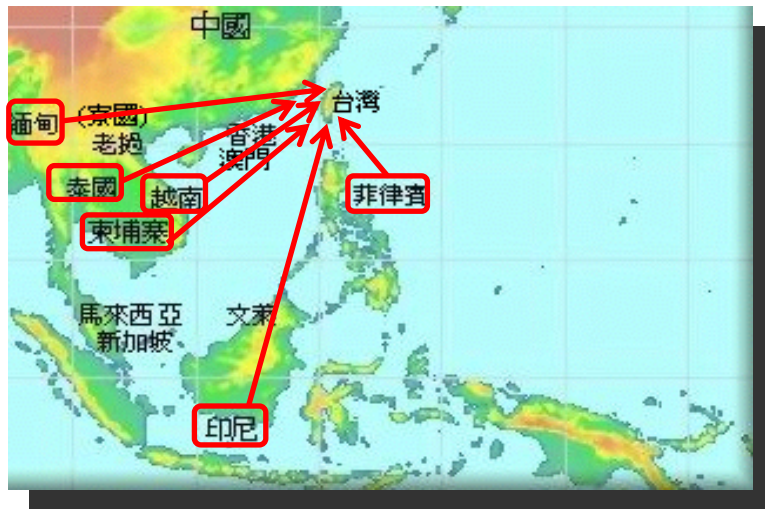


圖 1-2 東南亞女性依親移入地區示意圖

然而如此龐大的移民人數，瞬間湧入臺灣，對臺灣必定造成很大的社會問題，且這些問題大多是負面的（葉郁菁，2009）。在臺灣這四百多年來，一直都有移民的移入，但令人困惑的，在面對新移民的移入現象，我國法律、官方、媒體及一般大眾，往往將外籍配偶污名化，對她們採取歧視或不公平的待遇（夏曉鶯，2006）。首先觀看我們的法律訂法，憲法和法律保障民眾的基本人權；結婚是基本人權之一，臺灣的法令對於國人的婚姻並沒有特別的國籍限制，但若所嫁娶的對象是非本國籍尤其是東南亞籍和大陸籍時，臺灣的法令卻相對的剝奪了「夫妻共同生活」的權利，因為當你的另一半要「來臺團聚依親」時，必須申請許可。新移民在成為國人的另一半之後，理當成為臺灣人，也成為國家與社會的一份子，但實際上她們要進入臺灣與另一半團聚時，卻必須受

主管機關的總量控制並需經過層層的面談，才得以踏上臺灣這塊土地（王齡瑤，2009）；新移民與親人團聚都如此困難，更遑論來臺之後的生存權利。大部分的外籍配偶必須在取得居留權之後，才能夠進行工作證的申請；而要和其他人民享有相同的工作權益、健康保險與社會各項服務措施則必須在取得身分證之後；雖然在申請就業條件上已放寬許多，但因為語文能力以及學歷認證上的困難，仍然讓許多外籍配偶無法找到適當的工作，只能從事幫傭、擺地攤或自行開店等方式來貼補家用（胡全威，2004）。而這些外籍配偶的夫家也大多屬於經濟弱勢家庭，因此家中經濟狀況較為困難或是無法取得合法工作許可者，往往只得從事地下經濟活動，接受較低工資及忍受雇主刁難等，讓自己身處在沒有保障的就業環境中（李萍、李瑞金，2004；潘淑滿，2004；謝立功、邱丞燁，2005）。對未取得身分證的外籍配偶而言，較惡劣的工作條件對她們而言是一種常態，然而這樣的常態，無形中也在社會上形成另一種壓力，擠壓了那些處於相似工作環境的勞動者（陳又甄，2008），新移民女性非自願的填補了勞動類型工作，那麼提升勞動條件的勞動者隨即無法有所要求，造成無力改善的勞動環境（陳毓麟，2004）。另有從我國現行移民制度以及跨國婚姻狀況進行研究，較著重在政策面向上的討論或是與他國的比較；有針對目前我國的跨國婚姻狀況與日本進行比較，並借鏡日本而對我國提出下一階段政策的建議（邱寶珠，2004；洪世民，2005）。

我們也可以從媒體的關注中發現：臺灣媒體對外籍新娘「並不友善」，且媒體報導的內容也往往反映了臺灣人對這群來自東南亞國家婦女的态度，透過媒體的形象雕塑，東南亞婦女時常與妓女劃上了等號（夏曉鵬，1997）。媒體也報導外籍新娘逃、離婚或遭受到家庭暴力諸如此類負面的社會報導，往往造成國人對外籍新娘觀感不佳。甚至因為大多數「外籍新娘」來自東南亞國家底層社會階級，外嫁他國多半是出自經濟困頓（夏曉鵬，2001）。而讓婚姻形式造就了「商品化婚姻」，女性身體亦成為交換男子經濟資源的「性產品」（夏曉鵬，1997）。臺灣的「外籍新娘」如同「外籍勞工」，由於階級的不對等，往往被媒體形塑出負面刻板化形象。夏曉鵬（2000）認為，「外籍新娘」所構成之社會問題包括了『外籍新娘』來台賣淫」、「破碎家庭」，以及「降低人口素質」。而「外籍新娘」在媒體上的形象呈現，和社會上的弱勢族群相似，往往被「低度再現」為「問題族群」與「威脅性議題」，從而賦予負面而不利的媒體刻板印象（黃浩榮、黃靖芬，2002）。因為媒體時常傳播外籍新娘負面的觀念給臺灣的社會大眾，導致國人對外籍新娘的印象多偏向負面，因為先入為主的觀念，國人在真正接觸到外籍配偶時所表現出來的態度或多或少會帶有歧視的眼光。加上優越自我與低劣他者的建構同時，主流社會的人們也就把自己想像成優越的，被他者所威脅的。「他們」成為「我們」要解決的問題，而「外籍新娘」與她們的臺灣丈夫便成為低劣陣營的一份子（陳毓麟，

2004)。

臺灣人民對待外籍新娘的態度也時常有不公平的對待，對文化親近性的更深入解釋，是一種我群與他群的社會認同機制。當人們界定我們（我群）是誰的時候，很清楚地也把他們（他群）界定出來了，這樣的分類歸屬所造成的界限，會使人們相信自己的群體比別的群體更好，因而對他群傾向有負面的評價（傅仰止，2001）。這種差別標準，源於所謂的我群偏好。且抱持我群與他群偏見者，對群體的想像，比較個別性，但對他群成員的看法，容易趨向同樣性質，將他們的成員當成同一夥人，容易產生刻板印象(Devine,1989; Judd & Park,1988)。有時政府官員，甚至是警察也會表現出對外籍新娘的人權不重視的態度，以新聞舉例來說：

「少生」說惹禍 周燦德致歉

教育部常務次長周燦德一席「請外籍和大陸配偶不要生那麼多」談話，引發「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強烈反彈，呼籲各界重視外籍配偶子女的教育與生活適應問題，沒有歧視外籍配偶的意思。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副教授夏曉鵬說，她調查發現新移民女性之子的成績，不論國語或數學排序都超越常態分配，教育部要求加強課後輔導，不但沒有依據，反造成「標籤化」。教育部常務次長周燦德日前一席「外籍配偶不要生太多」的談話引起軒然大波，行政院昨天快速滅火。

（中國時報，2004.07.13）

警濫權 失蹤常當蹺家辦

高雄市議員吳益政說，根據他親身的選民服務經驗，警察有三種常見侵害民眾權益的惡劣行為：失蹤人口報案常被拖延說只是離家出走，很快會回來；外籍新娘要報流動戶口被拒，因為擔心有人跑去賣淫，相關警員會受罰就乾脆拒絕申報；筆錄還未製作完成，就要當事人簽名。

(蘋果日報，2007.07.12)

許多外籍新娘嫁入臺灣為了過比原鄉國更好的生活，開始異鄉生活後卻發現有許多問題與困境需要克服，從辦理仲介就可能被不法的仲介騙財騙色，有些更可能還淪落為非法勞工或妓女；在生活上也因為環境與文化的不同，對生活適應不良，還可能慘遭家人及本國人的不公平對待，這些不是她們的初衷，但卻因為社會風氣的影響而使新移民女性變成弱勢的一群。

第二節 外籍配偶相關研究

當外籍配偶來臺數量達到某種程度，許多專家學者注意到外籍配偶對臺灣產生的影響，並開始關心她們在臺的生活情況，希望透過研究去發現外籍配偶在國內遇到什麼困難，以提供建議使他們能有良好的社會融合與適應，將國內研究問題分類為下列六項：

(一) 社會影響問題

簡春安(2004)認為外籍配偶在臺灣應該享有平等人權。臺灣社會原本就是由許多族群共同組成的，經過長時間的推

移各族群的文化及語言多以融合或統一，在近年大量嫁入臺灣的外籍配偶，帶入的異國文化和語言，令國內民眾產生不同的感官色彩，造成大量的非議或探討。劉珠利（2004）指出，外籍新娘嫁來臺灣，大多成為全職的家庭照顧者，又因其女性身分，使用婦女觀點，來分析外籍配偶來臺所遭遇到的不平等待遇，並分析外籍配偶來臺造成的社會結構現象，去瞭解新移民在臺產生的現象。國內媒體有時為了達成政治效果，時常將假結婚或是偷渡客這類過街老鼠新聞和正當兩岸婚姻網綁報導，又加深了臺灣民眾對正當兩岸婚姻的誤解與成見，也讓這些新移民女性在社會融合加深了障礙與困難。王孟平（2007）提出，從現階段外籍新娘問題對臺灣的衝擊所帶來的社會問題，透過外籍新娘社會意涵的考察，提出外籍新娘問題對我國國籍歸化政策影響的說明，去探討外籍新年歸化我國的政策，是否能使外籍新娘對我國社會階層轉化的挑戰中，勾勒出外籍新娘在社會融合上的新關係取向。在官方與媒體的論述中，東南亞外籍新娘與臺灣丈夫的婚姻被界定成問題重重：假結婚真賣淫、家庭破碎、降低人口素質，男性多是身有殘疾、大男人主義、水準低落，是社會的失敗者，女性的圖像則是無力的受害者或唯利是圖，或者有害治安（柴松林，2005）。目前我國的跨國婚姻或兩岸婚姻多透過仲介形成，因此有部分新移民被視為傳宗接代的工具或者是廉價勞力，這些敘事都帶有歧視、偏見，選擇性的建構出低劣他者的形象（陳毓麟，2004）。在我國多數的外籍

派配偶大都來自較貧困的地區，如東南亞地區或中國大陸的鄉下地區，她們經由婚姻移民的方式，女性社會地位及經濟能力附屬在丈夫身上，尋找經濟較佳的國家作遷移，是女性向上流動的方式之一（顏朱吟，2007）。

（二）生活適應問題

初來乍到的新移民，因為語言的隔閡，多多少少都會產生適應不良的問題，小的從使用的柴米油鹽醬醋茶，大的到食衣住行，或多或少都要使用語言溝通。而不同的文化環境，太多的新移民也只能「入境隨俗」的融入當地，好排除人在異國的思鄉之情。李俊豪、徐淑瑤（2009）研究認為，社會網絡關係、社會適應、社區意識三者對新移民來臺適應有重大的關係，透過主動的社區融合，讓新移民在臺灣重新建立的社會網絡關係看是否有助於跨國婚姻移民婦女的社會適應。外籍配偶因為文化差異、風俗習慣不同以及語言隔閡，在短時間內無法適應臺灣生活；大陸配偶雖無語言障礙，但因整體社會環境不同及價值觀差異等，仍有適應不良問題產生。陳燕禎（2008）指出，消費和休閒空間裡隱含了多元族群的文化關係、共存合作，甚或緊張誤解的社會關係，也發展出複雜的政治和文化壓力系統，本作者希望找出打破這些緊張關係的根源，使臺灣創造多元文化產業和經濟的發展。

（三）環境適應問題

新移民遠渡重洋來到臺灣，這裡的一花一草一木對她們而言都是完全陌生的，對臺灣的語言、宗教、文化、價值觀

與生活型態與前半生生長的环境完全相異，因此難免會產生孤獨感，因而影響到情緒（呂美紅，2001）。語言以及文字上的障礙，常常造成新移民來臺後與人溝通產生困難（邱琬文，2001）。語言往往是新移民來臺面臨最大的問題，有時常因語言不通，而降低她們外出認識環境的機會，因此，在語言學習上成功將是新移民融入臺灣的一大助力。

（四）工作權利問題

由於部分臺灣男方配偶屬高齡或社經地位較低者，該類家庭結合僅靠單一薪資收入無法負擔家計生活，來臺的新移民大多是女性，婚後多半必須外出工作，與丈夫共同維繫家庭生活（江亮演、陳燕禎、黃稚純，2004）；現行法規規定，非大陸配偶已於2003年取消申請工作許可的規定，在取得居留權之後即可投入職場；而大陸配偶由於兩岸情勢特殊，使得其工作權之取得與居留權互相連結，必須符合「大陸地區配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相關條件規定，才可申請工作證許可而在臺合法工作，大陸配偶居留權申請相較其它東南亞國家長。其中規定如：臺灣地區配偶需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是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等，規定之嚴苛，使得許多大陸配偶無法順利申請到工作證（胡全威，2004）。工作權本是生活基本條件，在多數人眼中認為理所當然的權利，對她們而言卻有著許多障礙。王宏仁（2001）對跨國的女性勞動力現象，加入外籍配偶在國內勞動力市場扮演什麼角色，對國內勞動力市場產生何種影響。外籍配偶嫁

來臺灣的對象大多為農、工階級，本身經濟地位已處於劣勢，外籍配偶拿到身分證後，大多都要外出工作，但他們找到工作多半是本國人不願做的工作，這些工作也多半是屬於次級勞動市場，而新移民也常會基於生活所需就接受此種工作，因此更容易導致貧窮（王永慈，2005）。

（五）人身安全議題

由於外籍配偶在缺乏支持網絡、語言不通以及不熟悉本國法令等情況下，常成為家庭暴力的受害者，若又求助無門只好逃離家庭躲避暴力，但卻因此更加面臨無法工作謀生、證件被扣、隨後的法律訴訟以及子女監護等問題，甚至更易因支持薄弱持續遭受家庭暴力（內政部，2004）。外籍配偶的種族歧視及性別歧視成為剝奪非主流婦女的工作權、受教權，有時甚至因為她們的身分（種族）的關係而剝削她們的工資，種族歧視也常讓非主流婦女在就醫過程中遭受到不公平的對待（劉珠利，2004）。

（六）子女教養問題

雖然政府大喊尊重多元文化，但事實上這些新移民進入臺灣之後，仍然在同化觀點下被要求習慣臺灣的生活及文化，因此新移民在教養子女上面，由於語言的隔閡的確會讓新移民在子女課業指導上產生困難，原因於文化與社經地位的差異（鐘鳳嬌、王國川，2004）。許多國人對於新移民與其子女多少帶著某種程度的偏見，而給予其較負面的評價，臺灣社會對新移民仍存在著要求其融入主流文化價值，而不是大

家相互尊重並且理解彼此的文化，不過也不能因外籍配偶無法完整的讀寫中文，就與無法教導子女畫上等號，但其實人格與生活教育與教育程度並無直接相關（江亮演、陳燕禎、黃稚純，2004）。新移民嫁來臺灣，為夫家生下下一代，而傳統臺灣社會中子女的主要照顧責任通常都落在母親身上，然而嫁來臺灣的新移民女性大多所受的教育低落，普遍為國小或國中程度，且教材方面也因國家教育不同，而有所落差。加上新移民女性多為勞力工作者，上班時間長，有時將小孩托管給公婆，所以常讓人感到新移民後代學習力不如其他學童。

第三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新移民問題在臺灣已造成政府以及地方單位的相當關切，許多的學者也都在為這些社會現象紛紛投入研究，希望能瞭解這些問題的原因所在，在這些研究中可以發現，大部分的研究依然是使用臺灣人的視角，去解釋新移民女性進入臺灣後國人做出的種種反應，也因為新移民來自落後國家，使國人覺得人口素質低落，加上種族情結，對新移民排斥在外（夏曉鵬，2005）；而新移民的依附者，在國內也多是因為生活條件較差在社會價值觀中低劣的一群，使其尋找不到合適的本國對象，才選擇向外尋求外籍新娘（陳小紅，2005）。在多方條件都不佳的情況下，新移民女性儼然成為臺灣社會中新的弱勢族群，於是研究的角度也隨著弱勢問題將新移民女性的問題重新切入。

然而這些議題卻都未探討到新移民女性的休閒生活，休

閒活動的參與，時常被人拿來當做是生活品質的一項重要指標，我們可透過對新移民女性休閒生活的瞭解，去關聯到她們在臺的生活歷程。在政府實施周休二日制度後，許多商人看準了商機，紛紛設立休閒相關產業，由社會趨勢看來周休二日的確是休閒生活與工作生活的一條明顯的分野嶺，注入了國人休閒生活的新觀念，因此國人的休閒機會與時間都大大提昇（嚴詠智，2005）。但這個現象適用在勞力階層，以及弱勢族群的身上嗎？在新移民女性備受壓力的臺灣生活中，是否有機會透過休閒活動的參與，使新移民女性更加快速的適應在臺生活，使其個人身心健康並且讓家庭生活產生和諧，並達到自我最佳的發展與平衡（簡郁雅，2004）。而社會的排斥除了影響新移民女性的弱勢化問題以外，有無連帶影響休閒場域中的參與。

國人都知道我國因重男輕女的社會現象，導致政府實施節育計畫後，男女的生育比例男多女少，現下許多到達適婚年齡的男子找不到對象，尤其被認為是社經地位較低下的男性，因此國內興起了迎娶外籍配偶的風氣（顏朱吟，2009）。但在國內各方面都尚未調整好去迎接這麼大批的外籍配偶時，大家除了關注外配對社會的衝擊，並協助新移民快速適應臺灣生活的同時，除了識字班，以及各式教學的課程外，有人去討論新移民的休閒生活嗎？休閒在對於適應新環境裡是否有其正向的幫助，研究者透過訪談新移民女性的休閒生活，去瞭解休閒在其中所扮演的角色。

本研究使用社會排斥理論為主軸導入新移民女性在臺生活，目前國內現有的研究當中，許多專家學者探討著新移民女性為尋求更好的生活來臺，但卻造成一波波的社會問題，她們的生活也沒因此而有太多的改善，到底是什麼原因造就使新移民弱勢化，與社會排斥理論又有何關聯，為此提出本研究的研究問題：

1. 社會排斥理論與新移民女性弱勢化的關係？
2. 家庭支持影響新移民女性休閒參與的機會？
3. 社會排斥影響新移民女性休閒參與的機會？

第四節 名詞解釋

早期臺灣一般都使用「外籍新娘」來稱呼這一群遠嫁來臺灣的東南亞新娘，而大陸新娘因為語言及歷史情結，為作為區分而叫她們「大陸新娘」，不過媒體與國人最後都直接稱「外籍新娘」不再做區分。她們的身分的確是外籍，但當她們已待了五年、十年甚至是更久的時候，卻依然被稱為「外籍新娘」，其中不免包含了貶抑的涵意，「新娘」代表著永遠都是新來臺的，在內政部於2003年8月6日發佈的新聞稿中，將「外籍與大陸新娘」用語統一為「外籍與大陸配偶」，但「外籍」代表永遠是非我族類的意涵，因此本研究將這些透過婚姻移民的女性，在本研究中使用較中立且許多相關研究都使用的一詞「新移民女性」來取代。

第五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國內自1990年開放外籍配偶來臺依親，許多外籍人士藉由婚姻移民的方式來臺生活，而來臺後的居住地因依附者的不同而散佈在臺灣的各個鄉鎮，因研究者建立的研究人脈大多分布於中部地區，因此北部、南部及東部的樣本可能較難取得，以致研究範圍無法擴及全臺，在中部地區取得的樣本也可能無法套用至所有在臺的新移民，但研究者在透過質性研究的抽絲剝繭，瞭解到每位新移民相同又相異之處，供大家對新移民有更多的瞭解。研究者在本研究中的研究對象為四位東南亞國家之外籍配偶，來臺都達5年以上的時間，對於臺灣的環境與文化都有一定程度的熟悉，研究中透過與她們的對話去瞭解到新移民女性在臺的困境與休閒的參與問題。

第貳章 相關文獻探討

現階段運用休閒為主體去探討新移民參與休閒後是否對她們生活適應有幫助的文獻並不多，因此在本研究中必須要謹慎的引用理論，並推論出符合社會現實的狀況。本研究架構的相關研究目前國內尚未甚豐，所以在套用理論上將會產生較大差異，如何運用觀點去實證發生在新移民休閒參與上的問題，進而驗證新移民是否有因為休閒生活而提昇自我的生活滿意，並達到生活適應。本章將分成四個小節來探討本研究將運用到的相關理論與問題；第一節介紹本研究的主要觀點理論「社會排斥理論」也介紹新移民女性在休閒場域可能會遇到的阻礙與問題；第二節說明家庭支持理論去探究新移民女性的休閒參與度與家的關係；第三節探討休閒的相關理論及帶給人類正向的生活關係。

第一節 社會排斥理論

一、社會排斥

社會排斥一詞最先出現在 1980 年代的法國，當時大家對社會排斥的定義尚未分明，但一些政治家、活動家、官員、新聞記者和學者模糊地在意識形態上提到窮人是「受排斥者」(the excluded) (陳樹強，2003)。大概在 25 年前，法國學者勒內·勒努瓦(Rene Lenoir)首次提出了社會排斥概念 (馬廣海，2004)。然而，即便如此，在討論和研究貧困與剝奪問題時，社會排斥已經被許多經濟學家與社會福利學家頻頻引用。社會排斥是一個廣泛涉及經濟社會問題的概念，探討貧窮與階級時大多都會討論到此一理論 (李易駿，2007)。許多學者認

定社會排斥與被排斥者是社會相關政策、社會服務乃至於社會制度上的一大結構問題，而此種問題乃是動態的與連續的（古學斌、陳錦華，2006）。在法國的學者運用社會排斥理論時，界定法國的受排斥人群，認為某些特殊群體是「受排斥的」這些人約佔法國總人口的 1/10 包括：精神或身體有殘障者、自殺者、老年病患、受虐兒童、藥物濫用者、過失者，單親父母、多問題家庭、邊緣群體，叛逆者及其他一些不適應社會環境的人（唐麗霞、李小雲、左停，2010）。在社會排斥理論中 Silver(1995)與 De haan(1998)將其同時表現於理論取向、政治意識及民族思想中，強調排斥過程的不同原因、發展公民身份和社會整合的獨特觀念，分類為以下：

1. 「團結型」認為，社會排斥是指個人與整個社會之間樞紐帶的削弱與斷裂過程。
2. 「特殊型」則深受自由主義傳統的影響並流行於美國，它認為排斥是一種歧視的表現，是群體性差異的體現。這種差異否定了個人充分進入或參與社會交換或互動的權利。
3. 「特殊型」範式不同，「壟斷型」認為群體差異和不平等是重疊的，它將社會排斥定義為集團壟斷所形成的後果之一，其表現則是權力集團通過社會關閉來限制外來者的進入。

被排斥的群體被隔離於某些社會關係之外可能會導致其他權利遭到的剝奪，因而進一步限制了生活的機會（馬廣海，2004）。舉例來說，對一個人在就業或獲取信貸等機會上受到排斥會導致在經濟的窮困，而經濟上的窮困反過來又會導致其他形式的剝奪（如營養不良或無家可歸）（Sen, 2000）。從

脈絡中我們可以瞭解，社會排斥的概念通常被定義為社會資源分配不平均的結果，受排斥者乃是一種社會弱勢的總和，與社會中所認定的邊緣，負面，與污名標籤有絕對的關聯，並在社會大眾的心態中呈現不樂觀的形象（王飈，2009）。因此，社會排斥本身不但只是能力剝奪的一部分，而且也是造成各種條件不足的原因之一，如果從能力不足的角度來審視貧困，那麼，很顯然我們可以用社會排斥來解析貧困（王燕燕，2006）。

早先社會排斥概念出現在法國有關與技術變革及經濟重建相連的“新貧窮”的產生及其性質之爭論的核心（Gore, 1995）。Littlewood與Herkommer(1999)認為，社會中存在著一些主導性的價值和行為模式，那些追隨和表現出不同模式的人大多會受到排斥。Figuerola等學者(1995)亦指出，排斥的轉化是從文化過程與個人被排斥出對特殊社會網絡的參與有關。由於文化價值觀念不同，一些人會受到排斥。他們把社會網絡比喻成“俱樂部”，認為人們要想進入一定的俱樂部就需要具備一定的身份。社會中的某些俱樂部，比如統治階級的“排斥性俱樂部”是每個人都想進入的，但大多數人卻做不到。因而，成員身份的限制性條件創造了排斥。

Percy-Smith(2000)指出，社會排斥是一個“關係”概念，意味著個人和群體在社會地位上被排斥於其他個人、群體和整個社會。因此，結構性過程通過建立種種障礙的方式影響到社會整體，那些障礙阻止特定的群體和其他群體形成對於充分

實現人類潛能極為重要的社會關係。Littlewood 和 Herkommer(1999)用“由疏離造成的排斥”來表述社會排斥的關係面向，認為這個面向包括人們由於受到社會接觸、社會關係和群體身份的限定和限制而成為邊緣性的和被打上恥辱烙印。舉例而言，原本只是低收入戶，因缺乏學習機會而喪失技能競爭力，甚或失業，喪失了消費能力，進而失去參與社會的意願與動力，連帶影響到家庭其他成員，加上社會救助支持體系協助有限，或者這些人剛好位居於救助目標的邊陲，無法得到協助，社會排斥的問題就產生。Sen(2000)則進一步指出，排斥出社會關係亦會導致其他剝奪，由此會進一步限制人們的生活機會。例如，被排斥出受雇或獲得信用的機會，會導致經濟上陷入貧窮，反過來又會導致其他剝奪（譬如，營養不足或無家可歸等）。

二、社會排斥與休閒參與的關係

會影響人們參與休閒的原因通常包括所得、職業、時間、種族、性別、年齡、社交、技術程度等等。因本研究之對象為新移民女性，所以研究者在這裡要特別提出闡明所得與種族及性別對於參與運動的排除關係，這與本研究的對象有著相當關係。Stodolska(2005)指出，歧視性的行為不僅造成少數人感受到「不受歡迎」的休閒環境，進而減少他們的滿意度及休閒參與，也是改變他們休閒行為減少的重要途徑。當社會排斥發生時，人們在運動場域中也會產生被排斥的狀態逐漸被邊緣化。社會排斥發生時，人們在運動場域裡也會逐漸被邊緣化。就貧窮舉例來說，在芬蘭，即使一個高

收入的社會，要繳錢讓小孩子去學習足球運動或者冰上曲棍球運動仍是一個問題，因為連一般父母都想刪除這筆預算，更何況一些低收入人口跟三餐都吃不飽的人，根本沒有辦法多挪用一點錢讓孩子加入運動團體，而進階的與人社交(Collins, 2003)。而當現代國家採自由經濟的市場政策，貧富差距的問題通常伴隨出現，造成在運動或休閒參與中基礎性的影響。舉例而言，個人的經濟狀況將直接對個人在休閒活動上的花費與參與產生決定性的衝擊，而間接具現出社會排斥的現象

，如在2002年的英國護衛報中統計，社會中最富有的10%的收入乃是最貧窮族群的6.7倍，但休閒的花費上差距卻高達9.8倍以上(Collins, 2003)，如同Sugden與Tomlinson(2000)所言：

運動在主流階級中已成為了一種社會排斥與強調文化差異的標誌，成為用來操控勞工階級與一般大眾文化的工具，更讓巨大的階級族群裡產生微小的階層區隔(p.319)。

另外正如許多運動社會學家所提出的，運動場域成為反應社會的一面鏡子(Coakley, 2008)。以貧窮問題為例，即使是在芬蘭此類高收入的社會，要花費高成本讓小孩子去參與昂貴的運動項目仍是一個問題，更遑論邊緣族群的家庭，很難充分供應孩子加入需要高度支出的運動團體，而進階的與人社交，並產生社會流動(Collins, 2003; Juniu, 2000)。如表一所列，我們可清楚的發現富有家庭的每週休閒花費與貧窮家庭

相距9倍左右，此種由錢財或是經濟狀況所構成的差距在個人的日常生活中將扮演決定性的影響：

表 2-1 英國家庭與休閒花費

花費種類	最富有的10% 族群	最貧窮的10% 族群
每週家庭花費	849英鎊	126.7英鎊
每週休閒花費	187.5英鎊	20.20英鎊
花費百分比	22%	16%

資料來源：Sport and Social exclusion,.by Collins, Michael, F., Tess (2003), Routledge.

運動其實是一個能通往社交的管道，但是使用者付費的觀念存在於每個國家的文化中，例如：政府在地地方上建立一個運動館場，或者游泳池，一定要購買票才有辦法進入使用，對於比較貧窮的人或因肢體殘缺而導致貧窮的人，就無法使用這些設備(Juniu,2000)。另一方面，社會排斥也呈現在種族與性別相關的理論之中，舉例來說黑人犯罪聯想和貧民窟腐敗的種族社會化論說，加深了人們對黑人先天體能優越，智力卻不足的刻板印象，且表現出再複製黑人為社會中次等種族的觀念，壓抑了黑人在運動上的成就(Hargreaves, 1986)。除此之外，學者也認為移民者常因文化，以及語言的不同，使得外出變得困難，因此失去了從事戶外休閒的參與活動，轉變為待在家中看電視，從事手工藝，或與家人相聚等活動

(Stodolska, 2000)。女性與婦女的身分在休閒運動的場域也備受壓迫，因為相異的性別發展出不同的參與機會及對待，這也是女性主義為何批判運動已然成為父權實踐及男性霸權運作的場域（廖美貞，2004）。

第二節 家庭支持理論

移民者從原生國移民至不熟悉或陌生的環境，面對生活適應的困境，其中家庭成員的態度往往有著重要的影響，而家庭支持也是產生社會支持之主要來源，家庭是初級的福利團體，相較於次級團體更具親密性、全方位性與特殊性（吳寧遠，2000；江奇雲，2003）。現代的家庭多屬於核心家庭，有別於以往大家庭生活的模式，相較於大家庭生活彼此有互相支援與支持及照護的系統大不相同。因此，家庭成員也更需彼此提供協助與情感上的支持以維繫其情感之緊密讓家庭生活維持平衡（余雅惠，2005）。在社會網絡與社會支持的研究之中發現，在個體社會中主要的支持來源是初級團體的成員，配偶、父母或其他的兄弟姊妹（張芷雲，1986）。所以，家庭的成員經常是個體發生問題需要協助時的主要支持來源。

Dean&Lin(1977)也曾指出家庭是個體最主要的支持來源，因為家庭具有以下幾種特質：1.家庭強調彼此相互的責任、照顧、關懷；2.家庭能給每個個體強烈的認同感；3.家庭不以個體被社會價值所評斷的「表現」來評斷個體；4.家庭提供成員面對面的互動與溝通；5.家庭的親密度高；6.家庭有特別緊密的束縛與關聯；7.家庭可以提供個體強烈的支持、情感、安全和回應。因此家庭有不可取代的特殊性（朱美珍，

2001)。所以，當新移民女性在參與休閒行為的過程中，丈夫與子女扮演著重要角色，也影響到新移民女性對於休閒參與的意願與阻礙，尤其身為家長有很多的休閒行為是以子女為前提而參與的。

第三節 休閒正向價值

「休閒」隱含不受外力壓迫、自主選擇、自我決定的意涵，豐富心靈與生活內涵外，亦重新定義自我、重整個體自尊，維持生活的動力與自我意識，並在休閒中追求自我實現（盧宸緯，2008）。休閒對自我的重要性，包含可令人振奮的，因為人在休閒當中可獲的自由與放鬆身心壓力的作用。在休閒的過程中，當透過休閒定位自己的地位後，將會更加瞭解自己（蔡宏進，2004）。休閒活動主要的動機有豐富生活經驗、健全生活內涵、提身生活品質，以改善身心，滿足個人的內在需求，透過休閒的參與，能從中啟發智慧、激發創造力（蘇維杉，2009）。且休閒是具有三個相互貫通的功能：放鬆、娛樂及自我發展，因為人必須克服疲勞，而放鬆是休閒的基本；娛樂的過程提供了休閒轉移的功能，讓人將注意力脫離關注的事物；個人的發展是持續休閒的成份，它使我們的視野開闊，讓生命更具有意義（涂淑芳，1996）。休閒也具有：促進心理的滿足、自我肯定、發洩情緒、消除疲勞、紓解壓力、自我實現與追求有意義的生命歷程；它也能增進社交能力，擴展生活經驗，增廣見聞，以及和諧的人際關係；在家庭方面，家庭共通參與休閒活動，可提昇婚姻關係與親子關係（鄭

金昌，1996)。

休閒一直以來都擁有讓生命更圓滿的價值，它是融合社會的一種能力，陳定雄（1994）認為，休閒運動是屬於道德人的活動，著重健康、快樂與善意；著重自由意志及個人善意下之所作所為。然而休閒的參與也可加速社會化，它是一種終生持續不斷的過程，個體可以藉由社會化的過程，發展社會認同感、自我的概念，並學習如何扮演社會角色，同時社會化也是一種學習接受，並遵循文化與社會規範的過程(王宗吉，2000)。

基於為使本研究更具有立足點故使用社會排斥、家庭支持、休閒價值等相關研究做為基礎，去深入探討新移民女性的休閒參與，在各理論環環相扣之下，解構出對應關係與相互之影響，如圖2-1所示。



圖 2-1 研究理論架構圖

第參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 研究方法選擇

新移民問題是近年較多人關注的會問題，關於人類社會現象的研究，我們如何使用正確的研究方法，去解構出被探討的「核心問題」。而研究者認為關於人類社會學現象的研究，不能夠忽視行動者的主體性，這是量化研究不同於社會科學的地方。從行動者對於自身行動與其他事物進行詮釋，並賦予「主觀意義」。這種主觀意義並非真相之外的添加物，而是真相重要構成的部份（齊力、林本炫，2003）。社會組織的運作是與人類所處的社會文化無法分開的，因此想要瞭解個人和社會組織之間的關係，必須把人放置在豐富、複雜、流動的自然情境之中。研究者本身將變成一種研究工具，去觀察社會文化環境對於其思想與行為的影響，而研究者必須將社會現象的整體性與關連性，在發生的事件中進行整體的、關聯式考察（陳向明，2002）。然而社會問題不是單一問題的一問一答，其中必定擁有複雜的經驗歷程，它是無法從量化研究中解離出來的，然而質性研究具有多元的、彈性的、創造的、省思的、行動的、過程動態參與等多項特質，其豐富的特性更適合來闡述多層次的問題（胡幼慧，1996）。

在要求適合度的情況之下，本研究選擇質性研究作為研究方法，其目的在於瞭解新移民女性來臺後，因帶著原生國的語言及文化，與本國人不同的外型，與不同的社會文化價值觀，會不會導致她們在休閒生活中受到排斥，研究者必須

進入新移民家庭當中，去實質感受新移民在生活、行為模式、以及選擇休閒活動的歷程中，去建構出臺灣社會對新移民女性的休閒環境是否與本國人有所異同。如果相異，那是由哪一些原因所造成的根本因素。

第二節 資料搜集

研究者在進入研究場域前，為瞭解新移民在臺遇到的困境或在臺生活方式，與瞭解國人到底都以何種態度去看待新移民女性，研究者蒐集國內各種新移民相關文獻、法條、與網路新聞或報章新聞，先運用二手資料對新移民的生活做一個大略的建構，使進入研究領域時能迅速融入情境中並深入研究現場；進入研究場域後研究者先展開參與觀察，因研究者在此場域中還算是「陌生人」，先以較低度介入的方式得到資料，待研究者與研究場域中的相關人事已較為熟悉後再進行訪談。

一、參與觀察法

研究者深入到所研究對象的生活背景中，在實際參與研究對象日常社會生活的過程中所進行的觀察。參與觀察是質性研究進行的一種方式，重點視圈內人在日常生活的情境和環境中所看到的人類互動行為和意義（黃新生，1987）。它的目標是要找出實用及理論性的事實，進而形成釋義性的理論（Ritchie, J., & Lewis, 2008）。因此研究者將親身涉入研究場域，在台中市新移民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所舉辦的活動，或是參與志工研習當中，將接觸到的新移民女性的歷程記錄下來整理成日誌，在活動的協助過程中觀察新移民女性對於活動

的參與度，與投入程度加以記錄。

二、半結構式訪談法

訪談法分為結構式訪談、半結構式訪談及非結構式訪談，在社會科學的研究中，結構式訪談通常被用來做調查或民意測驗，也稱為標準式訪談或調查式訪談；此種方式，有一致性的問題及依序訪問。半結構式訪談可以是量化導向或是質化導向模式的半結構式訪談型式，主要是研究者利用較寬廣的研究問題作為訪談的依據，導引訪談的進行；訪談指引或訪談表通常在訪談開始前被設計出來，做為訪談的架構不同於結構式問題設計及強調問題的先後順序（陳向明，2002）。非結構式訪談，主要著重於研究者與受訪者之間的互動情形以蒐集資料，如同平日的對談型式一樣，但非結構式訪談範圍縮小在研究者興趣的領域內，基本上訪談過程控制較小，但需掌握受訪者的反應，必須針對研究問題的經驗及態度等（林金定、嚴嘉楓、陳美花，2005）。因此，本研究將採取半結構式訪談法，希望在設定好題目的同時也讓受訪者能回答非限制性的答案，並在半聊天的訪談過程當中，能夠加深研究者及受訪者的認識，以便更深入的瞭解受訪者的心理變化層次。

三、樣本條件概述

本研究對象為四位由東南亞國家，因婚姻依附關係遷移來臺的女性，在不同國家文化的情境下成長，為了徹底瞭解對象的生活，研究者經由訪談的研究方式與研究對象對話以

達到研究發問有所解答。為何選擇由東南亞來臺的女性，因近年來眾多東南亞女性生活在臺灣，而社會科學質性研究，重點在於發掘或探討社會現象，因此選擇來臺數眾多的東南亞配偶為研究對象，而大陸配偶雖然人數也相當眾多，為何將其排除在研究範圍內，歸因於我國與中國大陸的歷史淵源關係，其原祖文化相近，其二因我國法律對大陸配偶與其他國家配偶規定有所不同，因此本研究不選擇大陸配偶為研究對象。因研究者本身的語言限制，也選擇對於國語表達清楚的東南亞配偶作為訪談對象，以減少語意上的誤解，造成錯誤的訪談內容。

除了東南亞女性外，研究者也在研究期間訪談四位擁有輔導新移民女性經驗的社工員，每位社工至少需要有兩年以上的社會輔導經驗，並透過社工員長期與新移民女性的接觸，經由社工員的經驗去瞭解不同角度的臺灣新移民女性之生活狀況，以擴大研究內容的視野。

第三節 研究流程

研究者基於日常對於社會新聞與生活周遭對於日益漸多的新移民女性議題感到懷疑並發現問題，接著界定問題的真實性與虛擬性，經過統整界定事件問題焦點，開始研擬解答問題計畫，利用半結構式訪談法訪談新移民女性與社工員，將收集回來之資料經過歸納與分析，在過程中加以思考與理論是否相符，並逐步修正與反思以得到本研究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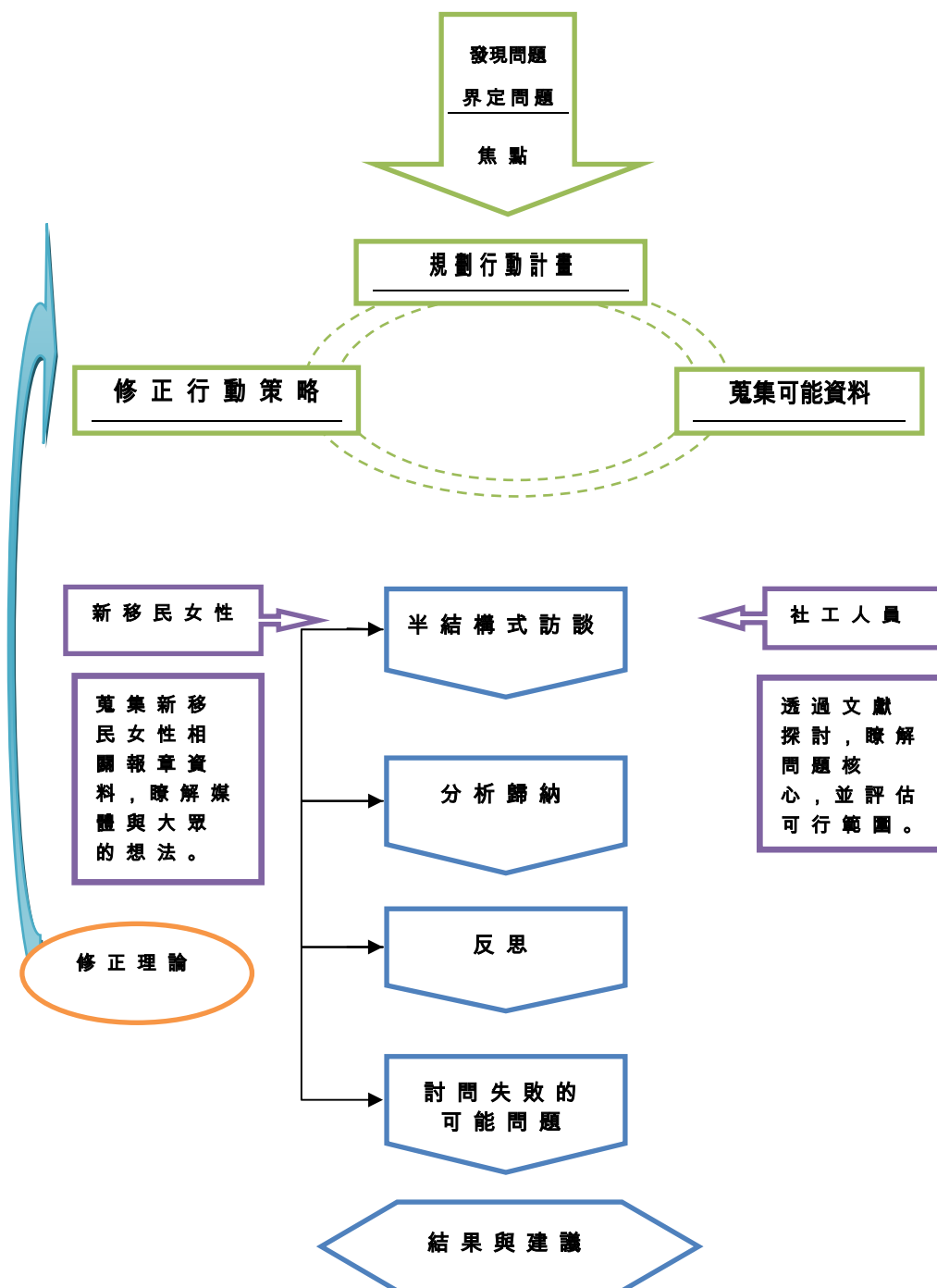


圖 3-13 研究流程架構圖

第四節 研究起點

為使研究者能順利進入研究場域，研究者於99年10月申請加入台中市新移民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如表3-1介紹）的服務志工。志工服務內容主要為活動帶領、活動支援與電話關懷訪問，並於每周四或六日（舉辦活動時），進入研究場域並與研究對象接觸，並透過社工員介紹可參與訪談之對象。另一方面，在新移民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當志工有助於研究者觀察社工員與新移民女性之間的訪談，以及協助瞭解新移民的在臺生活所遇到的困難，也可以經由訪談社工員瞭解多數新移民家庭常見的問題。

一、參與觀察過程

研究者申請通過志工服務後，第一個協助的活動是台中市新移民家庭福利中心與台中市晚晴婦女協會合辦的一場新移民女性話劇表演活動，工作內容是在後臺控制燈光與搬運場景轉換的道具；在後臺觀察到每一位新移民女性都為了這場話劇表演全心投入，對於因為演技的生澀被老師指責也虛心受教，但在互動的過程當中，也能明顯感受到群體中較強勢個性的新移民女性，也能在整個過程中感受到比較的意味。第二次進入新移民家庭福利中心是為了接受志工訓練，有專業社工員教導志工們被電話詢問時的一些流程，與進行電話關懷訪問時會遇到的狀況與應對，並瞭解現下新移民在臺的概況與相關法規；在這之中的志工背景來至四面八方，工作退休的婦女及大叔，大學生與新移民女性，據社工員解

釋志工當中有新移民女性時當遇到一些問題她們能成為很好的中介與潤滑劑，而有些東南亞籍新移民女性如中文程度較好時也會接福利中心裡翻譯性質的工作。在受過志工訓練後，接著就是每週維持一天的半日至新移民福利中心值班，值班的工作內容大多由社工員視當天業務內容分配，大多是接聽電話、整理剪報、統計報表、打關懷電話等等。後來與社工員熟識後便提出訪談要求，而四位新移民女性便是透過社工員介紹，為求研究內容的多元性，也請社工員介紹家中狀況差異性較大的新移民女性，如比較困難的與條件較好的新移民家庭。

二、訪談的開始

在訪談過程當中，由於研究者只是一個透過社工員引介進而認識新移民女性的「陌生人」，因此新移民女性通常會略顯緊張與生疏，但在每次的訪談過程當中，熱心的社工員都會陪同在側，在社工員詢問新移民女性最近的生活狀況並且降低緊張感後再開始進行訪談，這對研究者有相當的幫助，並且遇到新移民女性不懂得語意時，社工員也會協助解釋並讓訪談進行得順利，因此社工員對本研究有著莫大幫助。因為訪談對象經過中文表達較為流暢的篩選，加上溝通的過程有社工員協助，所以在訪談的過程並無預期中會有溝通困難的發生。

三、訪談人物樣本

本研究的訪談順序是先訪談社工員，讓研究者瞭解國內

新移民女性的概況，與常遭受到哪些問題，經由研究者的思考與擬題後才開始訪談新移民女性，由綜觀進入微觀。

（一）社工員

訪談條件為必須要有新移民女性個案的輔導經驗，並且擔任社工五年以上，深知國內新移民狀況之社工人員，其中兩位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的社工員，雖然主要的服務對象是兒童與青少年，但因為組別的關係有一些外配家庭被列為高風險家庭⁶，因此外籍配偶也會成為輔導對象。

表 3-1 訪談社工員介紹

人物	服務單位	服務年資	服務對象	服務內容
社工員 A	台中市新移民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6 年	新移民	個案輔導 活動辦理 資源連結
社工員 B	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 高風險家庭服務組	6 年	兒童 青少年	個案輔導
社工員 C	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 高風險家庭服務組	6 年	兒童 青少年	個案輔導
社工員 D	現代婦女基金會	5 年	家暴婦女	個案輔導

⁶ 高風險家庭是內政部兒童局在 94 年推出的一個方案，主要是預防兒虐跟攜子自殺事件所產生出來，許多外配家庭都是弱勢邊緣家庭，也為個案輔導對象。

(二) 新移民女性

新移民的尋找條件設定在東南亞籍，在臺生活超過五年以上，中文表達程度可以順暢溝通，其中有請社工員幫忙介紹在臺家庭生活較為優渥與普通以及較為困苦의個案，讓本研究能在不一樣的家庭背景當中去比較社會排斥與她們參加休閒參與的差別；特別排除大陸籍新移民目的在於該國家的原始文化與臺灣接近，故語言上的溝通無東南亞及新移民的文化適應來的困難，社會排斥程度不如東南亞籍新移民來的大。

表 3-2 訪談新移民介紹

名稱	原生國籍	來臺年數	原生國教育程度	子女數(含年紀)	婚姻狀態	中文能力	工作/經濟狀況
金鈴	柬埔寨	7~8年	高中	1男(7)	離婚	良好	自營飲料店/尚可
杏月	越南	7~8年	大學	1男(5)	已婚	良好	旅行社/良好
阿芬	泰國	15年	國小肄業	1男(13) 1女(16)	離婚	良好(台語)	木材工廠/劣
素梅	越南	6年	專科	1男(5)	已婚	良好	自營小吃攤/劣

表 3-3 台中市新移民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資料

聯絡電話	04-24365872
地址	406台中市北屯區旱溪西路三段260號
服務時間	每星期二~星期六 9:00~17:30
機構簡介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民國74年投入不幸少女的安置服務開始，便陸續發掘台灣社會問題、並針對台灣弱勢族群提供一連串的服務。本會針對外籍配偶之服務可追溯自民國81年，當時發現外籍配偶因婚姻暴力接受安置服務的人數，從個位數逐年攀升，自民國95年9月止，本會服務外籍配偶之服務量已達2000多人。本會深感外籍配偶相關議題日趨重要，除了家庭暴力防治外，在政策倡導、及非家暴之跨國婚姻家庭關係輔導工作上也開始投入與關懷，因此，本會於95年11月接受台中市政府的委託、辦理「台中市新移民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為設籍或居住於台中市之外籍配偶及其家庭進行服務。
服務內容	1.個案管理 2.電話諮詢 3.證件諮詢 4.親職教育 5.家庭生活 6.適應輔導 7.就業諮詢 8.聯誼活動 9.支持團體
電子信箱	nifc@goodshepherd.org.tw

資料來源：<http://www.society.taichung.gov.tw/from/index-1.asp?m=3&m1=4&m2=23&id=1101>

第四章 飛往臺灣後的另一種生活

每一段人生就如同是一篇不一樣的故事，本章節希望以故事方式的開場讓讀者去認識這些事件的主角並瞭解到她們遇到了哪些事。她們是一群遠嫁來臺的新移民女性，過的生活或許和你相似但有些事情只有她們能去體會。研究者將以主要敘述者的方式去敘述這些新移民的生活與遭遇，也就是透過“我”所知道的去描述整個事件，希望能讓讀者知道新移民在臺灣生活的情境。在與這些新移民認識前，研究者對新移民在臺灣是如何生活的這件事毫無概念，後來透過熟識的社工與新移民女性去明白她們在臺灣演飾著怎樣的一個角色。

第一節 從依靠丈夫到自力更生的芯鈴

我第一次遇到芯鈴（化名）的時候，剛好是我第二次去當志工，那時我剛加入這個外配福利中心，很多人都不認識。社工姊姊很熱心的介紹芯鈴給我認識，她正認真的用色鉛筆畫著一處空白牆面，時不時的還要轉身照顧她的兒子。這天她來中心的目的是要給兒子找家教，在等同學來面試的時間，她在牆上畫上了她家鄉的風景，有山、有水池和農田，人們戴著斗笠辛勤的工作著，當時我的第一個感受是：「她很想家吧！」



圖 4-1 芯鈴牆面畫作（攝於外籍配偶福利中心辦公室內牆）

一、新的臺灣生活

芯鈴非常愛她的兒子，在訪談的過程中談到她的兒子，芯凌會比手畫腳的模仿而且微妙微俏的讓你立刻在腦海中浮現她兒子在做這些事情的神情與動作，而且語氣很是興奮。

有時候假日我會叫他拿書出來看，他會說不要，拿書去丟掉。他們小學禮拜一、二穿制服，禮拜三穿便服。他都會以為說禮拜三不用上課。他都會跟我說，媽媽我要看海綿寶寶，今天不用上課。（芯鈴）

芯鈴很愛交朋友，也許是因為與丈夫離婚後社交圈開始向外拓展不再侷限於家庭裡面加上芯鈴本身不害羞、內向的個性，在問與答之間總是能感受到她的開心。正向、樂觀、積極

外向的人格特質接有助於新移民女性適應不同文化的臺灣社會生活（顏錦珠，2002）。

朋友大多是去逛街認識的。去買甚麼就會去認識他們啊！有時候我們出去，也會看到同鄉。有時候不敢，因為他如果看妳，你也不敢跟她說話啊，但是如果他們對我笑，我就會跟他們聊天，如果我們遇到，他很像同鄉的，他也看我們，笑笑的，我們就會用家鄉的語言溝通，如果人家看到妳一下就轉頭，我們也不會刻意跟他們說話。有一些人看到同鄉的，會不想要跟他們打招呼，有啊，很多耶！（芯鈴）

芯鈴交友的方式很隨性，而交往的朋友比例當中臺灣與外籍人士各佔一半。一般人格研究的單位是人際關係，而人格研究必須依附具有人際關係的社會情境，人際關係的好與壞常會影響我們和人的互動(Corey,1982)。時常會在某些特殊的場合尤其當鄉鎮裡有多數的工業工廠，常會形成東南亞的外籍勞工聚集，其中當然也不泛包括外籍配偶，如台中火車站附近的第一廣場或桃園火車站都是顯著的聚集地。在藍珮嘉（2009）跨國灰姑娘一書中有提到，在星期天，如火車站及公園這種遠離雇主家的公共空間，反而能夠保障他們較多的隱私及個人自由，並在同鄉的社群中獲得集體歸屬感以及自主空間。因為這種現象，常導致民眾認為外籍人士為了尋求離鄉的思鄉之苦，常會與原鄉國的朋友在一起，而失去了與當地的社交。而芯鈴讓我打破了此種迷思，因為她的朋友中

不乏是臺灣人士。在外配中心當志工的期間，我能清楚的感受到個性，也會造成外配交友的範圍，我們每個人都需要有被接納的需求，但這種強度是因人而異，在良好的人際關係中，生活是需要同伴的，必須樂於參加活動，證明自己是得人緣，同時也歡迎別人來找他，一種共同行為的表現性（林唯斯，2008）。我和芯鈴的二次碰面也是在外配中心，她來委託社工幫她辦理一些文件，在等待的時間，她看到我正在使用筆記型電腦，於是就以此為主題與我攀談，還談到USB隨身碟損壞的事情，讓我覺得這個外籍媽媽很外向，很好相處，而她講話也總是笑笑的，不會使人產生壓迫感。

大多來臺的外籍配偶因與原生國原有的社會關係切斷，再加上語言及文化，很難建立起新的人際關係，在這樣支持網絡的薄弱之下，最親近的夫妻及家庭成員往往成了重要的關鍵（吳美菁，2004）。這些問題在現在的芯鈴身上已經看不到了，因為芯鈴擁有自己經營起來的社交圈，減少了她與外在環境關係的斷裂，形成了較穩定的支持系統，當需要協助或他人參與的社交行為當中，並非是孤立無援的，而影響芯鈴參與休閒活動的原因是在其他層面的關聯。

二、家庭-離婚前與後

芯鈴透過仲介嫁來臺灣，直到申請來臺才算真正的和老公相處過，但先生似乎沒有要認真的去經營與芯鈴的感情，仍然以在大陸的事業為重心，他需要的只是一個以婚姻為名去打理臺灣的“家”的好妻子，有人照顧臺灣的家，就能專心的忙於事業。因為母親的長期生病需要大量的醫療費用，並經過仲介加諸在東南亞女性身上刻苦耐勞，賢良淑慧的形象，剛好切中臺灣傳統女性照顧家中的概念，而許多的仲介業

者也標榜東南亞籍女子具有溫柔、乖順、勤勞且勤儉持家的特質，這些形容常讓許多臺灣新郎趨之若鶩，於是當男人到了適婚年齡，卻無適婚對象時就會去思考這種選擇(吳美菁，2004)。但在臺灣老一輩的觀念中，則會形成這個媳婦是買來的，而剝削到她某方面的權利與人權。

而且我們剛剛有提到的就是我們臺灣老一輩的人，我不曉得現在會不會，可是就是我們媽媽的上一輩，或媽媽這一輩總之就是五六十歲之後的人，她們還是會有一個價值觀，我今天就是買妳回來，有些。但當然還是有聽過還不錯的。(社工a)

在芯鈴的婚姻中，可以略見這些影子。因此芯鈴的婚姻是不快樂的，她的主要工作是照顧重病的婆婆，生活的範圍往返在家與療養院之間，雖然她生活的環境相較於原生國是有所提升的，但物質的滿足仍然填滿不了心裡的空虛。之後小孩的出生也並未改善夫妻之間的情況，反倒是芯鈴的重心轉移到小孩的身上，但因為芯鈴尚未卸下照顧婆婆的責任，同時要忙碌於婆婆與小孩之間讓芯鈴備感壓力，之後將小孩送回原生國給芯鈴的父母養，臺灣的生活回復到一開始。但這情況並未維持很久，養育小孩是需要花費的，因此家庭中的金錢多了一筆開銷需要寄回柬埔寨，做為養育小孩的費用。為了這筆錢芯鈴與老公不時有了爭吵，於是芯鈴希望出外打工，擁有一些經濟能力，就不需要依靠老公，在幾次家庭革命之後，芯鈴的婆婆改由小姑不時的去照顧，而芯鈴則由彰化搬來臺中市覓尋工作，大多是些短期及勞力性質的工作。王

宏仁（2001）的研究指出，弱勢階級以輸入外籍新娘來應付家庭在生產的問題，反映出低階層的人如何運用新的生產人力。面對婚姻移民者來臺後再投入社會工作經濟體中，也將應移民者原母國的公民身分地位決定在臺灣的可工作地位和階層。移民者的原母國的身分階層也將對移入國社會中的各階層有所不同的衝擊影響。而小孩也在柬埔寨待了五年，最後發現兒子擁有聽力障礙才將小孩接回臺灣接受治療，並開刀裝上了電子耳，而這一筆為數不小的醫療費，又使芯鈴的生活陷入了低潮，但身為媽媽的韌性總是讓芯鈴能開朗的面對這些挫折。在這樣因婚姻關係被束縛住的家庭生活中，芯鈴的家庭支持顯得薄弱，老公只希望能專心於事業，不想分心於其它的事務，對於妻子的責任也僅限於經濟上的資助。家庭中夫妻權力受父權制社會的影響，許多家庭決策和家庭責任義務方面存在著不平等的關係，這是由傳統的社會性別制度建構而成的，這種潛在權力讓夫妻關係在運行的過程當中，使得權力得天平傾向男性的一方（劉淑微，2010）。由另一個層面來看，他們似乎是請了一個什麼事都能做的傭人但卻也不必支付她的薪資，只要給她家裡與本身的日常生活開銷即可。張鈺珮（2003）認為外籍新娘，因為在經濟上以及生活上完全依賴著先生的關係，因此在家中的地位低落，因此經濟問題常另女人成為次等人類的因素。芯鈴在這這樣的環境下即被排除在家庭以外的地方，因為她被賦予的責任與工作就是妻子與照顧者的角色，在其它的行為上大多是不被允許的，也因為專職於照顧家庭，時間被切割分散，讓她相對的沒時間參與休閒活動。

這段婚姻就在這樣不公平的情況下維持了7年，芯鈴與老

公辦理了離婚，兒小孩則是由芯鈴照顧，現在的芯鈴是領有身分證的單身媽媽，先生仍然會寄一些生活費當做是小朋友的教育費。芯鈴的生活重心依然是在小朋友的身上，芯鈴有敘述過她一天的時間，早上醒來送小孩去上學，回家後去菜市場買菜，處理好家務事後也差不多到了去接小孩的時間，再帶小孩去上特殊教育的課程，之後才能一起回家，一天就這樣的結束。

Ask：那小朋友平常在上課的時候妳都在幹嘛？

芯鈴：我會玩電腦或是去找朋友，有時候也會去逛街。我早上送小朋友去上課忙一忙就十一、二點了，下午兩三點就要接小孩。所以我有空的時間只有那時候。

在外面工作的這幾年，芯鈴也結交了男朋友，而男朋友是芯鈴的老闆。男朋友對芯鈴很好，把自己的車給芯鈴開，讓芯鈴和孩子出門能有遮風避雨的交通工具，小孩子不用上學的時候也會帶著芯鈴與孩子到山上釣魚踏青。芯鈴雖然生活已經頗為忙碌，還是想尋找工作，於是減少了對於孩子的教養，男朋友並不會協助，才導致芯鈴必須聘請家教教導孩子課業，但由於孩子的聽障情況，要找到合適的家教並不容易。家庭照顧者的角色持續的影響著芯鈴的時間分配。離婚後對於芯鈴來說日子確多了些充實感，她擁有了自由向外拓展社群的機會，但照顧小孩依然是她主要的生活重心，很多事情都必須在處理好小孩的情況之下才能有多餘的心力去參與。

三、後來的日子

由於芯鈴和先生離婚後自己帶著小孩在台中居住，結交的男朋友因為年紀比較大，其實花在休閒活動上的時間也不見得多，但相較於只顧著事業的先生來說，偶而週末能和男朋友和小孩到山上走走溪邊釣魚（男朋友較感興趣），已經很滿足了。

我會想要出去玩啊！我們有時候會去山上，會去釣魚。但都是我安排的行程。他（男朋友）不喜歡出門，都是我勉強他，我喜歡出去走走，讓他去釣魚、釣蝦之類的。（芯鈴）

由於男朋友擁有自己的事業，大部分的時間也都處理著工作上的事物，但卻沒特別限制芯鈴必須待在家中，芯鈴目前沒有全職的工作，只是偶爾會到男朋友那去協助檳榔的採收，因此芯鈴在處理好小孩的事務時後，基本上就是自己的時間了。但因為芯鈴的兒子擁有聽力障礙，照顧起來需要更多的時間，所以很多活動會選擇居家型的休閒活動。

Ask: 不知道新移民女性在從事休閒活動的時候，和臺灣本地人有甚麼不一樣？

芯鈴: 應該都差不多吧，像我和我朋友都喜歡逛街啊，愛美啊，衣服啊鞋子啊。

Ask: 所以有時間就在逛街嗎？

芯鈴: 對啊！我跟我朋友都嘛這樣。不然就到家裡煮菜，煮家鄉的菜

Ask: 是弟弟在上課的時候嗎？

芯鈴：對啊，就可以約朋友去買菜啊，去菜市場啊，一起煮啊，打電話叫大家一起來。

而芯鈴本身也很喜歡結交新朋友，所以她時常在一些人多一點的場合中就去認識到了新朋友，如菜市場、逛街的地方。也因為沒有婚姻的束縛，芯鈴外出的自由度極高，只要她有時間，也不用照顧小孩的時候要去那兒都行，所以也會到外配服務中心走動，也認識了很多同鄉的人與志工們。

研究者在研讀參考文獻時，時常看到外籍配偶或勞工為了一解思鄉之情，在某些地方形成了特殊的聚集，但芯鈴也對此提出了不同的觀點，她有時會不喜歡和新移民女性相處，因為她覺得她們大多是愛比較的。

就我個人覺得臺灣人比外籍還好相處，因為外籍的都會比較。穿著、有不有錢、老公給多少、會寄多少錢回去之類的，我比較不喜歡這樣。臺灣人就只是聊聊。外籍的如果比你好就會很驕傲。(芯鈴)

外籍新娘很愛比較，嫁的好不好之類的。以越南的來說，她們都不喜歡跟同鄉的做朋友。怕回越南會亂傳，村子比較小一點，彼此都認識，怕家人知道。(社工a)

原因通常是為了「面子」，因為同鄉之間流傳的事，也有可能透過口語傳播的方式傳回家鄉，如果是好事當然沒有問題；但如果是一些家庭或工作問題，會使她們刻意隱瞞並透過比

較的方式去展現她們的優越感，而芯鈴大而化之的個性，反而會對如此的行為感到反感。因為如此，欣鈴覺得和臺灣人相處反而感到輕鬆自在，雖然也有臺灣人士對於她的外籍身分感到歧視甚至排斥，但芯鈴也都不會多加介意，她覺得人合得來就是朋友；不和，老死不相往來也沒差。

芯鈴讓我看到身為媽媽必須具備的堅強韌性，雖然前夫不時會寄來小孩的教育費用，減輕了芯鈴在金錢上面的困頓，其實找工作一直都是外籍配偶一向很艱難的挑戰，雖然一萬多塊的薪水相較於她們原鄉國的三、四千塊月薪已經算是多的了，但她們生活在臺灣，就會產生許多不同的花費，芯鈴在偶而工作下的薪資，又要養育一個具有特殊狀況的孩童，在金錢的運用上自然吃緊，除了必須的花費外，其實要去遊山玩水是件極度奢侈的事情。

四、低度的休閒參與狀態

芯鈴在有前夫的經濟資助之下，雖然不用為了生活開銷將時間大量的消耗在賺取金錢的工作上，但是芯鈴的小孩因為狀況特殊，需花費較多的心力照顧與教育，仍因家庭照顧而減少了足夠時間分配在休閒參與上；再者芯鈴的男朋友對她的生活狀況也極具影響力，能夠左右芯鈴參與活動的方式，因此芯鈴為在照顧好家的情形下，選擇的休閒方式多屬於居家型的。



圖 4-2 芯鈴的一天

第二節 從外籍勞工到外籍配偶的杏月

和杏月（化名）是在外配中心舉辦的年末聚餐聯誼會中第一次見面，在這裡當志工雖然有固定的志工時間，但大多就是輪到你的時間然後去待個三小時，做些簡單的辦公工作與招呼來中心的民眾，因為大家值班的時間都錯開，除非舉辦較大型的活動需要多一點志工支援外，一般時間並不會遇到太多的外籍配偶和志工們，而這次的聚餐就是為了讓志工們都能相互認識。杏月因為當天有事比較晚進來聚餐場地，在做自我介紹時並沒參與到，所以對她並沒有太大的印象，聚餐時我大多聽著社工與外配們話加長也沒參與到話題裡。後來在與社工聊天時發現杏月不只在外配中心當志工，也在移民署當服務志工，去服務和她一樣一開始帶著蒙懂與期待的諸多外配們，去完成一道又一道繁雜的手續，我覺得杏月有這樣的心很了不起，於是想要透過社工的介紹訪談到她。

一、為工作來臺千里姻緣一線牽

杏月起初來臺是在加工區裡的廠房工作，接受著公司對外籍勞工統一的管理，住在宿舍裡依循著所有的公司規定，很少有機會認識到臺灣人，因為語言的不通而身邊又大多群聚著同鄉的人，放假了出去走走也是和同鄉的同事們，能認識臺灣人的機會微乎其微。但事情總是無法預料，杏月和管理她那一區作業的廠管組長認識，組長覺得和杏月很合得來，漸漸越走越近於是墜入熱戀。Collins和Read(1990)的研究發現，愛情中容易親近伴侶的男性，其伴侶在愛情關係中經驗是正向的，滿意度也相對的高；這可能是因為男性普遍的受到刻板應向的束縛，對於關係中的親密容易感到不自在，因此當男性願意與伴侶親近，並有能力與伴侶溝通時，這樣

的特質就相對變得詹貴，而其伴侶滿意度也相對提高。因此不久後就談論到了嫁娶的問題，在爭取雙方家長的同意時也沒有太多的反對聲音，而杏月也順利的嫁來了臺灣成為臺灣新娘。女性移民中的婚姻移民，尤其如臺灣、日本、韓國最近興起的「外籍新娘」的輸入，就是一種典型推拉理論。政治的不安定、經濟的貧窮以及受教育不高、弱勢、不易找到結婚對象，就是一種原鄉的推力或排斥力。而他鄉的環境、經濟條件和急於覓偶結婚成就了所謂的拉力或吸引力（翁碧玲，2007）。

我和老公不是透過仲介認識的，是在工作的地方。
他對我很好看待我的感覺總是和別人不一樣，多了一點關心和關愛，因為感覺到他的體貼，所以才放心的從越南嫁來這裡。（杏月）

在許多透過仲介嫁來臺灣的新移民女性，因與依附者感情基礎薄弱，又加上依附者沒有用心經營夫妻關係下的例子相比較來說；杏月與先生是在具有感情基礎的情況下結婚，婚姻狀況自然是比沒有家庭支持系統的外籍配偶來的好很多，而先生對杏月的疼愛更不在話下。

剛嫁過來的時候，婆婆都會有一點看不起我，對我態度很差，還會嫌棟嫌西的，但是我老公都站在我這邊，幫我說話，所以我也不覺得太過於難過。（杏月）

從外籍勞工變成了外籍配偶，對杏月來說本來是不在考慮範圍內的事情，因為身在臺灣工作，時常會聽到外籍配偶在臺灣遭受不好待遇的流言蜚語，雖然羨慕臺灣相較原生國的富裕但也沒到需要嫁來臺灣的地步，所以會嫁來臺灣完全不在杏月的計畫之中，但杏月也算隨遇而安，與先生相愛了就排除這些困難與先生展開新的在臺生活。

二、老公的支持讓我更加努力

杏月的老公經濟背景與大多數迎娶外新娘的人口群較不相同，大多為娶外籍配偶的男性，通常不是年紀較為年邁要不就是經濟相對低層的人口。

我在想她們嫁來不好的關係跟我們臺灣男生很有關，多數會去找越南的新娘都是因為他在臺灣他可能是中低階層的，他可能是工人，或是家庭背景比較不好的，為了想要傳終接代，所以就準備著錢飛到那個國家去，然後在那邊沒多久時間就娶了一個老婆回來。我覺得就會有差。假設你如果是那種比較高階層的、高學歷高收入的，通常他們會選擇臺灣人或是如果他們要選擇外配可能是他們在外面留學認識的，可能是日本人，香港人或是韓國人等等之類的。不會去找越南人。(社工 b)

而杏月的老公算是社會階層較高一些的，因此家中較無經濟上的困難，但杏月算是比較有自己想法的女性，她沒有因為夫家經濟狀況無虞就放棄了外出工作的機會，杏月依靠自己的努力將中文學好，剛開始接一些翻譯越文的工作，雖然賺

取的經費不多，但杏月很想受在工作中學習到的知識與經驗，加上老公完全支持杏月，所以只要在顧好家庭的情況下，杏月基本上想做什麼事情都不會有太大的困難，很多由於語言與文化的不同產生了溝通問題、生活背景的差異造成價值觀的不同、對婚姻的定義不同使得對婚姻的期待迥異、偏見與刻板印象加深了彼此的誤解及週遭親友的態度所形成無形的壓力，這些皆是跨國婚姻可能面對的問題(何青蓉，2003)。但在杏月的身上沒有發生過的。也因為感受到老公的全心支持，讓杏月更加努力去實現自己。Maslow (1970) 提出，個體能充分發揮和展現自己的性向、潛能和秉賦、個人內在不斷趨向統一、整合或協和動作的過程。也就是說「人更真正地成為他自己，更完善地實現他的潛能，更接近了他的存在核心，成了更完善的人。

我老公什麼事都很支持我，通常我想做的事情跟他商量他都會答應，而且很放心...我遇到困難時，他
也會想看看可以如何改善。我和他相處，我就覺得
互相啦!所以我也很謝謝他這樣的支持我。(杏月)

在杏月的家庭生活，我們可以看到老公對她的支持讓杏月和大多數的外配具有很大的差異，相對也活得快樂許多，加上杏月充滿必須更加提升自己才不會被人家看扁的想法，讓杏月嫁來臺灣一直都在進步當中。現在杏月去了臺中技術學院上夜間部的進修班，是關於商業的管理課程，剛開始我聽到她提到有在上課的事，我開始以為是專門為外籍配偶開的那種課程，雖然覺得杏月很上進但也不以為意，但知道她是去

上一般的大學課程，我著實嚇了一大跳，為此感到驚訝，覺得杏月真的是個不簡單的女性。

我休息的時間很少。我每天幾乎都很忙，白天要工作，晚上要上課，沒什麼時間去做休閒活動。我在台中技術學院上課，同學都是臺灣人，課程和作業對臺灣人來說不會太困難，但因為我很多意思都不懂，所以我覺得很難，但我要證明我可以，所以我都一直在看書。(杏月)

其實杏月剛來到臺灣時，也面臨許多外籍配偶常遇到的問題，語言、文化、適應問題，但在老公的協助加上杏月的努力，這些問題都克服得很好，連家中唯一對杏月比較有意見的婆婆現在也不會再刁難杏月，杏月說：「他如果說什麼，我都會證明給他看，我不是怎樣的。」，這一句“證明給他看”讓我覺得那是杏月的代名詞。杏月也曾經向社工表示過，為什麼臺灣人有時讓她感覺帶著鄙視的眼光看她，就只是因為她是外籍配偶嗎？新移民女性因為她們原有的口音、外觀等特徵，在臺灣這個種族問題常被拿來爭吵的島國，她們受到許多不利的待遇。包括不雅且帶有貶意的稱謂，如大陸「妹」、外籍「新娘」，就業與交易困難與排擠等（廖元豪，2005）。

三、因為走過所以更瞭解困難

雖然杏月比起很多一樣在臺灣生活的新移民女性來說要幸福的多，但這並不代表她沒有遇到過困難。杏月剛來臺灣的時候，國語程度不是很好，在生活上常產生不方便，由於語言、文字的障礙，讓外籍配偶們感到孤立，因此變得不易尋

求社會資源的協助，影響到了人格，無形之中變得內向又自卑。而語言是與他人溝通的重要工具，外籍配偶遷移來臺，手西要克服的就是語言障礙，因為語言能力的不足，將會造成個體性與社會互動不佳（賴莉蕙，2010）。而國人看待同樣一件溝通不良的事件，似乎對東南亞移民比其他歐美及日本國家的移民來得嚴苛與不耐煩。

一兩位老伯伯親自到移民服務站為自己的大陸新娘辦理證明，辦理人員態度冷淡，制式化的說著老伯伯缺了哪些文件，請他補繳。有一位外籍的配偶要替自己在家鄉的親友辦理入境證明，因為懂得國語不多，而辦理手續又很繁雜，辦理的人員口氣很不耐煩的解釋著，外籍配偶又似乎不是很懂，在口氣之中能清楚感受到辦理人員的情緒。

（觀察記錄：移民署台中市第一服務站）

杏月深知語言不通，孤立無援的感覺，所以她主動的在辦理外配事務的政府服務單位擔任志工，其實除了新移民服務中心的志工外，杏月最主要服務的地方是移民署台中市第一服務站，在那裡擔任翻譯志工，從97年到現在沒有中斷過，算是資深志工，也因為長期的待在那裡，所以對辦理手續的程序相當瞭解，處理起來非常熟練。

Ask：當志工有讓妳很快樂嗎？

杏月：有啊！因為我剛來跟她們（指剛來臺的外籍配偶）一樣什麼都不懂，我知道這樣很痛苦，我想說

我現在有能力了，可以幫助她們，給她們一些支持，
這樣我就很快樂。

杏月把自己剛來臺所遇到的困難內化，從弱勢無力的形象裡翻轉反而變成了協助他人的角色，自己成別人的支持。社會支持系統是指當個人面臨情境時，身邊的家人、朋友或重要他人給予其不同形式的支持與援助，援助形式包括提供訊息、給予安慰等，所以社會支持是一種以人際關係為基礎互動的關係（謝菊英，2002）。

四、中度的休閒參與狀況

杏月在臺灣的生活發方式，從外籍勞工變成了外籍配偶，杏月在臺灣的家人，給予杏月很高的自由度與家庭支持，因此杏月受到的社會排斥程度也低。杏月的家庭在家庭事務外能讓杏月去工作、當志工甚至是讀書；而杏月也因為個人的自我成長經驗使她將生活的休閒時間投入到自我的學習當中

，而在訪談的過程當中杏月也表示，當志工與到大學念書對她來說就是一種休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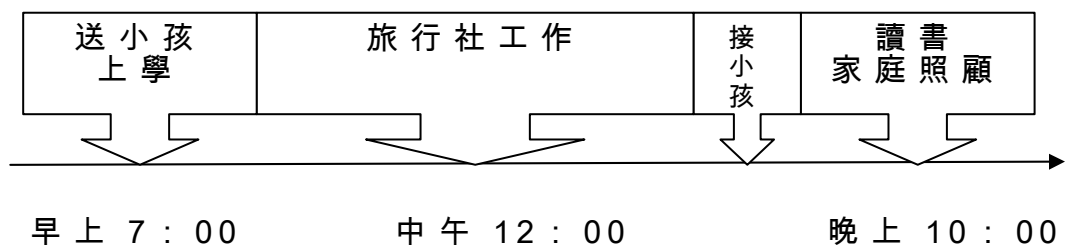


圖 4-3 杏月的一天（休假時為志工與上課時間）

第三節 從為愛走天涯到為情僅相伴的阿芬

阿芬（化名）是社工員的一個個案，既然會成為個案就是有她的困難之處，需要求助到社會資源。初次見到阿芬就覺得她挺開朗的，雖然跟我第一次認識但卻很快的能跟我熱絡起來，而且她來臺十幾年，卻不會講國語（但聽得懂），但很奇妙的是她的台語講得很好，而且挺道地的，於是就在使用我的破台語的情況下開始了這次的訪談。

一、因不瞭解而相聚

阿芬和老公的認識是在工業區，阿芬是某間工廠裡的外籍勞工，而老公也住在工業區裡，雖然沒有在同一個地方工作卻也時常碰面，就這樣從陌生到相識，因當時阿芬的老公年歲已大，很急著結婚想要有個女主人照顧家裡，於是認識不久後就提出和阿芬結婚的要求，阿芬也以為此人就是自己的真命天子了，就回國去辦理手續接著就以外籍配偶的身分回來臺灣。

那個時候我在工廠上班，但我很常在去小店裡遇到先生，因為常常碰面就知道這個人的存在，所以有時候走在街上看到也會打個招呼，久了，就開始講話了。（阿芬）

王明輝（2003）研究指出，這種是用金錢交換利益似的婚姻，沒有經過交往並產生情投意合的過程，在最後雙方決定供同生活而結為夫妻，對外籍配偶而言，在家庭方面一定會遇到難以適應的問題，尤其在家中的權力地位也屬較低階者，通常報以得較家人的尊重。阿芬在和老公還不是很深入交往的

時候就嫁了，嫁進先生家之後才發現先生寄住的二姑家，雖然在二姑老公開的工廠上班（在工業區裡），但卻不知道老公更愛賭博，時常沒有到工廠裡工作。然後老公又是個耳根子軟的人，其時先生的家族都不喜歡阿芬，甚至對阿芬有著強烈的歧視與排外，所以時常在老公的耳邊講阿芬的不是，阿芬和老公也沒有能力搬出二姑家，和老公過單純的家庭生活，老公就在二姑和家族裡的人漸日的抱怨中，對阿芬也產生了不滿，在家族壓力之下，讓阿芬壓抑了很久。阿芬嫁過來臺灣後在工業區開了一家小雜貨店，因為會去光顧的大多是同鄉的人，於是雜貨店變成泰國籍勞工具及的小場所，阿芬待在店裡自然是比待在家裡開心的多，於是小店常常很晚才打烊，而後出生的小孩則大多是給二姑帶，二姑也為此常常在阿芬的老公耳邊說一些不是。

二姊她常常跟我老公抱怨我，說我都只顧著出去玩，和我們泰國人鬼混，生意也不好好做，小孩也都丟給她照顧，老婆這樣有一天會不會跑掉。（阿芬）

先生在家族對阿芬不滿意見的灌輸之下，對阿芬也開始有了偏見，三不五時就和阿芬吵架，有時給先生太少錢還會惹來老公的辱罵。于素真（2009），研究指出丈夫希望自己的配偶能被家人認同，但卻發現家人會歧視、欺負妻子，丈夫感受到自卑感油然而生自尊再次被踐踏。經驗到滿腹委屈心酸欲哭無淚的情境。王宏仁（2004）認為被臺灣婚姻市場排擠出的臺灣男子可能從跨國婚姻中找到主動權，也相對找到男人的自尊。

我跟他(先生)住在二姐的家裡，其實壓力很大，因為他的家人都不喜歡我啊!我很常的感受到他們很討厭我，也對我不理不睬，他也站在他們那邊啊!都不會幫我，還只會找我要錢，我不給他還會被他罵，我就一直哭。(阿芬)

阿芬嫁到個家之後，發現婚前的一切都是幻影，有一種被欺騙的感覺，為了不再被索求生活費，阿芬把雜貨店關掉，開始思索著“離婚”的可能性。

二、離婚的談判過程

由於阿芬在家中孤單形影，沒有人能協助她去申請離婚這件事，阿芬在雜貨店結交的朋友也大多是工業區裡的外籍勞工，也沒有能力協助阿芬去辦理離婚的相關程序。在孤立無援的情況下阿芬找上了我當志工的外配服務中心，希望能得到社會資源的協助。於是社工員就先去訪視阿芬（尚未進入家中）瞭解狀況，確定阿芬是真的需要辦理離婚才介入輔導。在得到社工員的協助之後，展開了離婚的程序，透過法律訴訟離婚如有一方不同意，必須先舉辦一次協調會。在社工員與律師的陪同之下阿芬出席了這場協調會，社會服務團體通常站在比較中立的立場，雖然是要協助阿芬，但並無帶著一昧袒護阿芬的想法；相較之下老公那邊的陣仗要來的大一些，這讓我們也感受到阿芬的弱勢，老公方有律師與二姐及其丈夫的陪同，並對自己的客戶、弟弟與小舅有著絕對的防護。

那時候去協調會，她二姐跟丈夫也有來，在桌面上吵的多兇啊！一直說阿芬不照顧小孩，都跑出去跟泰國人鬼混，還敢吵著要離婚。...整個氣勢是一面倒啊！我只是社工，我也沒立場站起來幫阿芬噓回去，但阿芬的情況真的很弱勢就是了啦！（社工a）

在一連串法律程序的疲勞轟炸之下，阿芬最後訴求離婚成功，監護權與先生共有一半，而阿芬也離開了二姑家的工廠，在工業區裡與臺灣人的好朋友合租了房子，也找到了新工作，在一家木材加工廠當作業員，開始了離婚後的生活。

三、離婚後的生活

在結婚的十幾年當中，阿芬並沒有申請到身分證，因為先生不肯到親自泰國的在臺辦事處簽名⁷，現在離婚了，阿芬只能以孩子為由，固定去延長居留證，因此未享有國人的法律保障權利。

在臺灣，每一國的外籍配偶都有一些不一樣的情況，在泰國女兒嫁出去是能分到財產的，所以有很多泰國配偶不願意放棄原始國籍，就為了等到那一份財產。柬埔寨是因為當地政府不肯讓他的國人放棄國籍，因此也無法申請，而我國和柬埔寨並無任何邦交跟利益關係，所以未放棄國籍的柬埔寨配偶仍能申請到身分證。而越南籍的申辦程序就很通順，沒有太多特別的規訂。（社工a）

⁷ 越南籍的外籍配偶只要在臺規定可申請年限一到，只要備齊所需文件，寄至辦事處等待審查通過即可；而泰國籍的配偶則需要先生“親自”到泰國在臺辦事處對文件簽名才可通過。

阿芬也很快的建立起自己離婚後的新生活，在有了工作跟住處的情況下，阿芬還會在休假的時候到工業區裡常去的小店找朋友們談天唱歌，雖然阿芬的婚姻生活充滿了誤解跟壓力，但也因為她有這些同鄉及認識的臺灣友人，讓她不至於被壓垮。木材加工廠的月薪每月大約一萬七至一萬九，但阿芬因為不需要照顧小孩及婆家，所以每個月幾乎都有加班，所以能領到莫約兩萬的薪資，其中有一半是小孩的教育費，剩下的則自己留用，她對現在的生活也算滿意。而二姑的老公在她和老公離婚後沒多久就因癌症去世，因為這樣的世事無常，二姑對待阿芬的態度軟化了許多；但讓阿芬放不下心的是自己的大女兒，現在正就讀著國中，也許是從小就和媽媽比較不親（由二姑帶大），又加上現在正值叛逆時期，所以對阿芬常不尊重以外，還明顯的對於自己是外籍配偶的小孩感到厭惡，因此也很排斥來自泰國的媽媽。

我女兒很不喜歡我去看她，一臉很討厭我的樣子。
老師也說她不希望自己是外配的小孩，這樣會被以
為不是臺灣人，然後被用不一樣的眼光看。（阿芬）

少數民族常被貼上擁有不良特質的標籤，而負面的自我認同會導致罪惡感及無力感。當兒童的種族自我認同被歸為少數民族時，兒童常會產生兒童發展危機。此外，由於社會媒體對外籍配偶負面標籤化的結果，使得外籍配偶的子女會出現貶抑母親的偏差行為，甚至產生自卑的心理（許靜芳，2004）。

四、低度的休閒參與狀態

阿芬在離婚前後都有發展屬於自己的人際社交圈，雖然阿芬的時間也都為求更多的薪資給佔滿，但是只要遇到休假的時候，阿芬一定會到泰國小店與同鄉的朋友聚聚，而阿芬的小孩也都到可以獨力自主的年齡，加上有前夫家給予照顧，所以讓阿芬參與休閒的自由度較高，且阿芬表示，她與婆家的生活充滿壓抑，而同鄉的朋友給予她心理上的舒壓與排解則佔有很重要的角色。由此我們可以知道，人際關係的建立對於個人是否有能力參與休閒活動給予很大的助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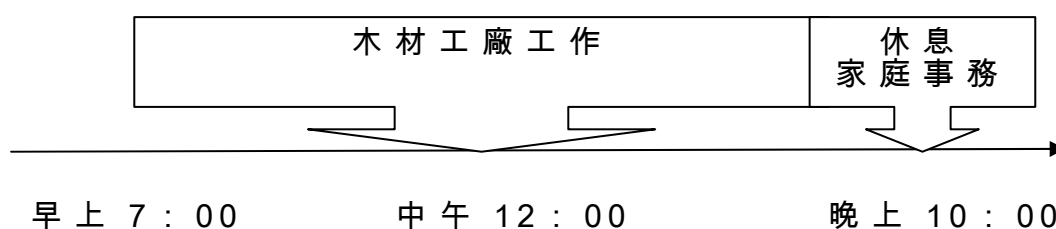


圖 4-4 阿芬的一天

第四節 完成媽媽夢想到自覺被騙的素梅

和素梅（化名）見面是在她的蔥油餅攤子上，當天與社工員一起去看素梅現在過的如何，社工員已經有一段時間沒跟她見面了，素梅會被輔導是非自願性的，而是福利機構強制介入。素梅是個嬌小的女性，身材像是小學生一樣，社工員說她只有30多公斤，是來臺灣後才瘦到這樣的，因此站在攤子的後面看起來很不起眼，素梅的攤子因為在較少商店聚集的地方，所以沒什麼客人，許久才會賣出一塊蔥油餅，平常她就都是一個人這樣顧著攤子，直到傍晚回家。

一、遠嫁臺灣一圓母親的夢

素梅的家鄉在越南的鄉下，從小家裡就很窮困，常常是有一餐沒一餐的，所以素梅的媽媽一直想要讓女兒離開越南，去哪一國都好就是不要繼續留在越南吃苦，就像臺灣早期的女性想嫁去美國或日本一樣，1960年當時，全球經濟體系尚未形成，大批人口海外流動主要以戰事為主要原因，大批軍人調動海外駐防時，形成了人口的流動讓東西方有了交流，美國人對東方總是存著神秘印象，而當時臺灣對西方則是摩登時尚的印象；因此總是新奇中帶著依賴與奉承，在當時美元與臺幣的匯率是40：1，因此美軍與美國也代表著多金的形象（顏朱吟，2009）。而當今的越南也和那時民生經濟尚未起飛的臺灣一樣，許多家庭過著窮苦的生活，夏曉鵬（1997）的文章提到一位印尼母親的對話：「女人不管嫁到哪裡，都是一樣要嫁出去。到哪裡都一樣，不是自己的家。我只希望我的女兒能嫁給一個好男人，將來他的小孩不會像她一樣可憐，沒錢去念書。只要她能嫁到國外，不管哪一國，生活都會比印尼好。」，我想這也和素梅的媽媽想法一樣吧！

我本來沒有想過要嫁來臺灣，但是讓女兒離開越南一直是她（素梅媽媽）的想法，因為在越南生活太苦了，這一餐吃飽了，都不知道去哪裡找下一餐。她不希望我跟她一樣辛苦，所以她覺得我隨便去哪裡都好，就是不要留在越南，有人要娶就趕快嫁過去。
（素梅）

所以為了完成母親的夢想，素梅參加了婚姻仲介的相親，在

旅館⁸裡認識了與仲介到越南的丈夫，在雙方初步的介紹之後，就訂下了婚約，等著手續辦妥就要遠嫁臺灣了。

二、先生有疾病深覺被欺騙

素梅嫁來臺灣後和多數的外籍配偶一樣，這才可以開始真正去瞭解另外一個家的面貌，素梅在沒進入這個家以前並沒有想太多，也覺得如母親說的，經濟上比越南好就好了，至於老公愛不愛她也無所謂。雖然素梅的要求就只是離開越南好好過日子，但這時卻發現先生是擁有精神障礙的患者，平時沒發作時看起來行為上無異，但一發作起來嚴重時會放火燒房子或拿刀砍人，對素梅來說精神上的壓力是無法形容的。

我老公每次發病的時候，我都好害怕，有時候我真的覺得自己會死掉被他殺死...現在只要他一有發病的感覺，我就會帶著小孩跑出去，時間差不多了在回家，但是有一次他放火燒房子，所以現在我也不敢跑得太遠，以免家裡又被他想辦法燒掉。(素梅)

所以素梅深覺自己待在一顆不定時炸彈的身邊，但礙於小孩仍然對這個家不離不棄，只是當初去相親時仲介沒有誠實的提到先生有精神上的疾病，讓素梅來臺後在沒有退路的情況下自己發現了這個事實。

⁸ 仲介通常在當地租下旅館做為相親場所，一個房間分配一位臺灣新郎，而準新娘們則五位一起進入，有喜歡的在留下來透過翻譯面對面相親，直到媒合成功。

案主一：陳先生，三十五歲，某鄉公所職員，專科畢業，雙腿殘病疾。

案主二：林先生，三十歲，工專畢業，市場肉商，月收入廿餘萬元。

案主三：趙先生，三十五歲，臺北工專畢業，汽車零件廠主管，右手斷肢，月入五萬元。

案主四：錢先生，三十八歲，軍官退伍，有語言障礙，月入四萬。

這些身上多少有些缺陷的臺灣郎構成越南相親團的主力在臺灣的婚姻路上，他們均尋尋覓覓多年，屢遭挫折，來越南三天，每個都討到了滿意的老婆。

二手資料引自：夏曉鵬，2002 流離尋岸

仲介為了使臺灣郎順利的與外籍配偶順利媒合，總是會放大臺灣郎的優點，而忽略了某些缺點，即使面對面相親是必須的過程，但仍會令真實產生落差。許多仲介在利潤驅導下，只想介紹成功，且多以男性立場出發，通常會隱瞞某些事實細節，對相親、結婚辦紙張手續有很多也十分籠統，臺灣郎與越南新娘可能被牽著鼻子走，這也是許多人批評與建議禁止婚姻仲介的原因（翁碧玲，2007）。

三、夢醒了日子仍然繼續

素梅的小孩已經開始上幼稚園了，但擺攤賣蔥油餅所賺的錢微薄到維持生活家計都略顯勉強，素梅總是在為小孩未來的教育費擔憂。老公又因為精神障礙，加上有吸毒的習慣，無法為家庭帶來幫助，有時反而變成了婆婆和素梅的負擔，雖然老公總是進出在療養院與警局和朋友家中鮮少回家，但仍會回家大吵大鬧。

雖然很常老公不在，我覺得他不要回來我比較輕

鬆，對小孩也比較好，小孩很怕爸爸，我希望他們不要見面比較好...最近我想離婚了，但婆婆很可憐，家裡很多東西都是她在支撐，我走了婆婆會更可憐...但是離婚以後我如果都工作小孩就沒人照顧，爸媽又都在越南，我也不知道該怎麼辦。(素梅)

雖然生活在暴力的陰影之下，素梅仍然很難以脫離臺灣的依附家庭，因為生活缺少支持；今日如果一樣的事情發生在臺灣的女性身上，她可能會向娘家或是朋友求助，先脫離不好的環境在去思考下一步，但對於素梅來說，婆婆要支撐這個家已經不容易，無法給予多餘的素梅支持，素梅人際關係封閉沒有朋友可以協助，娘家遠在越南遠水救不了近火，所以無法得到有效的幫助，除了安於現狀也不知如何是好。

很多外配來臺灣，遇到了先生家裡不好，受虐啊！
家暴啊！也很難脫離依附家庭，因為沒有支持系統，
離開這個家，問題會更多。(社工a)

四、受困的休閒參與狀態

在四位受訪者中，受社會排斥影響最大的即是素梅，主要弱勢原因來自她的依附家庭。她的老公完全無經濟能力，並且有疾病在身無法正常生活又有不良的犯罪與嗜好，忙碌的婆婆為撐起家中經濟無暇給予支持，幼子雖然有好心的鄰居帶到工作的幼稚園受免費的教學，但擺路邊攤的素梅每日仍須為養家活口與孩子的未來做打算。所以素梅在基礎生活無法被滿足的情況下根本無心參與休閒，研究者問過素梅她一天當中感到最輕鬆的時候是何時，她說是偶爾和小孩在附

近國小散步的時候，因此對於大眾唾手可得的休閒時光，對素梅來說卻是異常珍貴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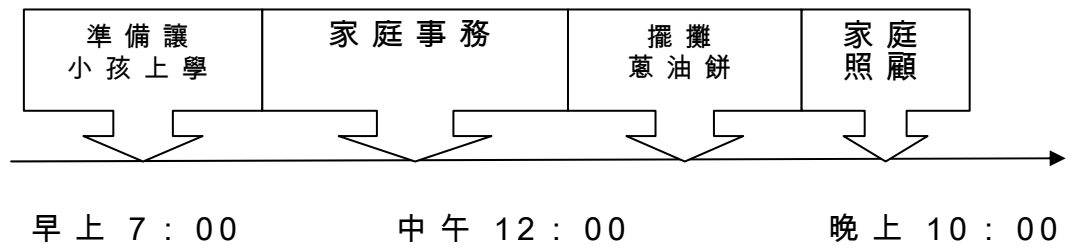


圖 4-5 素梅的一天

第五章 無法突破的社會框架與排斥

從國內近年來諸多新移民女性的研究讓我們看到新移民對臺灣社會影響的脈絡，在經過這一波又一波的外籍配偶的移入，臺灣也正式的進入跨國婚姻時代；在這些變化下帶來的問題，讓政府近幾年有計劃的管制外籍配偶的移入，在加上適婚年齡的男性也逐漸趨近飽和後，現在使用依親關係移入臺灣的外籍配偶已有下降的趨勢（彭麗琴，2009）。

本研究是希望透過社會排斥理論，去剖析新移民女性在臺灣的生活有無影響到她們參與休閒的機會。在第四章中研究者利用深度訪談與觀察記錄，將受訪者的生命故事依時間的順序對讀者娓娓道來，在瞭解了這些新移民女性在臺灣的生活後，本章將使用資料分析與訪談後的結果從中剖析出一些因為社會排斥的現象，對她們本身所帶來的困境與權力的喪失。研究者並透過研究對象自己、家庭的層面、與社會的層面切入解構社會排斥在這些範圍中如何去切斷新移民女性在臺參與休閒活動的連結，導致大部分的新移民女性都缺少參與休閒的機會與自由度。

第一節 外籍配偶的弱勢形象-與社會連結不健全

許多東南亞女性對臺灣抱著美好的憧憬，加上臺灣國內女性主義逐漸抬頭女性大多不在覺得女子無才便是德，想擺脫人生最後只需相夫教子的形象，不再那麼期待步入婚姻。根據 Michel(1979)對女性主義的定義：「女性主義乃是為提倡婦女在社會中伸張其角色及權力的一種主張，對於追求各方面平等的女性，我們通常會冠以女性主義者的稱呼，以彰顯女

性欲從傳統的桎梏中破繭而出」，為此讓許多社會低階的男子達適婚年齡卻也無法娶到老婆。而臺灣的商業南進政策導致許多台商迎娶東南亞新娘，因男子氣概的作祟，讓人產生東南亞女性符合中國傳統女性的形象女性。外籍配偶進入臺灣社會後，變成一個新的弱勢族群，因為她們來自經濟發展較台灣落後的地區，其臺灣配偶大都是社會底層者（王明輝，2004）。加上仲介的操作短時間內外籍配偶的大量湧入，造成了社會上的問題，國家在制度與體制上尚未做好因應的準備，造成外籍配偶進入臺灣後產生了許多問題，而這些問題也導致了部分弱勢的原因，也讓遠嫁來臺的這些女性逐漸的邁向被邊緣化的角色之中。研究者在訪談內容的分析過程中比較了外籍配偶來臺前後的想法，探索這些願意遠渡重洋的女性為何來臺，又如何讓自己逐漸步入弱勢化的邊緣。

一、仲介的不實鼓吹

早期協助促成跨國婚姻的媒介，早期大多是台商、及親友或外配，到後期才出現了跨國的婚姻媒合業也就是俗稱的婚姻仲介。真正有需要尋找外籍配偶的臺灣男人，多屬弱勢族群，想要達成結婚心願，常得經由婚姻媒合業者的仲介與安排，經過婚姻媒合業的牽線也較可能成就婚姻（翁碧玲，2007）。在迎娶外籍新娘最鼎盛的時期，常可在鄉下路邊的安島或柱子、牆面上看見噴漆的字樣寫著“外籍新娘09XX-084XXX”，也時常會看見霓虹招牌或帆布上寫著婚姻仲介的廣告。其中有牌的、無照的、合法專業的、兼差跑單幫的都辦理著仲介角色，就能看出臺灣的需求有多熱絡。也

因為競爭的激烈，黑心的仲介商為了搶生意推出了許多不實的廣告『越南新娘 十八萬全包』、『保證處女 絕不加價』、『跑掉免費再娶一個』，讓許多臺灣郎⁹趨之若鶩（翁碧玲，2007）。而對於人在越南的預備新娘們仲介們也無不使盡渾身解數但去灌輸臺灣是個很好的地方，社會富裕地靈人傑，介紹的男子多金家境良好等，哄騙無知的外籍新娘抱著美夢嫁入臺灣。

小麗在越南時，聽說未來的先生，在台北每個月工作可以拿到美金一千元以上的薪水，讓她在越南的左鄰右舍、親朋好友都說他嫁了一個高薪的金龜婿，她說來到臺灣之後，才知道只是臺幣一個月二、三萬的薪水，幾乎都是省吃儉用在過日子，不是想像的人間天堂。

（中時晚報，2001.05.15）

我覺得我來臺灣是被騙的，那時候仲介介紹，一直說我先生多好多好有多好，家裡還不錯如何的，但他卻沒告訴我先生有精神障礙，見面的時候看起來也很正常。（素梅）

因為心中想像的，總憧憬著夫家在經濟上可以幫忙，環境也比鄉下好，但有時與現實差距太多，導致外籍配偶心中有種

⁹ 臺灣郎：與台語「臺灣人」的同音，大多意指從臺灣與仲介飛去東南亞相親的男子。

被欺騙的感覺，漸漸的在心中種下了不滿的因子。

二、媒體渲染的污名

媒體報導具有揭發不正當行為的使命與為大眾發聲的工具，經由媒體報導讓大眾瞭解到生活周遭被刻意隱瞞或不公平的事件，但有時媒體為求新聞性時常在報導內容中加油添醋，失去了新聞的真實性，時常放大具有話題性的部份，卻忽略了事件本身的事實，刻意的炒作並將其觀念深植入閱聽者的腦袋，形成大眾的共有意識。因此媒體對族群的形象再現，雖擴大了大眾對各族群的認知，但其亦左右了社會大眾心中對各族群的特定形象認知（林嘉源，2005）。Van Dijk (1987)發現，族群歧視的態度與行為往往藉由大眾媒體所呈現並反覆再製，人們不僅從媒體學得族群歧視，並一再引用媒體內容來為自己偏見作辯解。

所以當大批的外籍配偶湧入臺灣媒體也嗅到了新聞性與話題性，開始集中的報導相關內容。其中不乏標題包括『假結婚 真賣淫』、『買賣婚姻 如同賭博』、『人口素質降低 殘害臺灣品質』等等不勝枚舉的聳動標題。在新聞媒體的大肆渲染之下，國人普遍對外籍配偶產生了負面的誤解，而媒體常用的外籍新娘稱呼，也變成了國人經常使用的詞彙，於是遇到了外籍配偶就會用輕挑的口語問：「妳是外籍新娘齁，哪一國的？」，這些歧視的行為除了口語上的發揮外，外籍配偶在外出購物與職場上也屢見不鮮的感受到被排斥在外的困境。大眾媒體對弱勢族群所建構之形象再現，隱含主流族群與弱

勢族群之間權力位階的相對位置，而探究此一隱含關係，勢必須分析有關弱勢族群之媒體文本（黃浩榮、黃靜芬，2002）。

三、島上人民的歧視

我來臺灣都十幾年了，還叫我外籍新娘，我都變老
娘了啦！（社工 a 模仿）

臺灣擁有著奇妙的島國情操，一直覺得身處在戰略地位重要的位置，擁有著多元的文化與深具開放性的環境，但打開新聞頻道與政要報紙，哪天不是吵著番薯芋頭，尤其到了選舉期間哪一次不拿血統問題來炒作，所以當我們喊著人人平等的口號同時，也掩蓋不了我們心裡的種族歧視。在臺灣二元對立的結構意識當中，我們時常將外籍配偶定義為「他者」，將本體視為主流以突顯出自身的主體優越性。也因早期殖民情節，將俗稱第三世界的東南亞女性使用排拒及不同程度的汙名化加諸在新移民女性的身上（魏琬玲，2007）。

有時候我覺得臺灣人講話常常會傷到我的心，雖然他也許不是故意的...他們叫我越南妹，開我一些玩笑的時候，我會覺得不開心，就因為我是越南人就可以這樣開我玩笑嗎？（芯鈴）

因為國人的排拒心態，導致新移民女性在生活上被拒絕在某些看不見的門外，社工人員也指出在職場環境這種情況特別嚴重，老闆可能會對臺灣員工與外籍員工產生不一樣的待遇或展現在工資上面。

四、看到新移民女性的難處

國人的優越感往往造成對新移民女性的排斥，認為東南亞是落後的國家，從那邊嫁過來的配偶只會造成國內人口素質的低落，也因此造成了許多的社會問題，但卻沒深入探討，這樣的問題到底是國內社會結構不健全造成的，還是新移民女性造成的，報章雜誌大多一股腦兒的將責任推到新移民女性身上，讓更多的國內大眾對新移民女性產生誤解。

Ask: 在接觸過這麼多的新移民，你覺得她們受到臺灣社會的排斥狀況有哪些？

社工A: 其實一般人分辨不太出來外籍勞工跟外籍配偶的差別，所以有很多外配媽媽出去工作，老闆或同事會用外籍勞工的方式對待她們，所以她們薪水比人少，做的事情卻比別人還要粗重，我看到的都是在工作上面遇到比較多的不對等待遇。

社工B: 臺灣人對外籍新娘的歧視或排斥大多表現在言語上的吃豆腐吧！像有時去小吃店如果遇到外籍配偶，客人可能會脫口而出：喔！是越南妹（大陸妹）。這種的語句，至於很強烈排斥的我還沒見過，直接的排斥很少，大多都是社會上的問題導致的排斥，像是因為沒有錢沒有知識這種的。

社工C:我是遇過老師本身很排斥外籍配偶，所以他的班上有外配的小孩就對那個外配小孩比較不好，還曾當著全班的面跟小孩說：你的媽媽是外配，所以你不能享有我們臺灣的資源。那個小朋友挺受傷的，所以也沒交什麼朋友，下課都一個人拿著書去圖書館看書。

社工D:外配遇到的社會排斥是有啦!大多就是被家裡的人限制跟找工作比較不容易吧!因為她們沒有學歷語言也不通，找工作比較難，去職訓局上課也就被發現口音不一樣，不太尊重的被叫一些別名這樣，在休閒場域方面被排斥的我就不清楚了，因為她們本身也沒什麼休閒運動。

國人的不公平對待，造成社會的一股暗流，為新移民女性在臺灣的生活增加了困境，雖然沒有嚴重的直接排斥新移民女性，但在法律及社會政策上卻可以略見不一樣的待遇，也因為依附家庭的弱勢，連帶地讓國人也覺得新移民女性就是弱勢的一群，無法為臺灣帶來助力，而看不見新移民女性好的一面。

五、小結

社會排斥中最大的影響層面，是社會主流群體對非主流群體的限制。讓社會的連結造成阻斷視為「壟斷型」的社會排斥，認為群體的差異和不平等是重疊的，它將社會排斥定義為集團壟斷所形成的後果之一，其表現則是權力集團通過社會關閉來限制外來者的進入。被隔離於某些社會關係之外

可能會導致其他的剝奪，因而進一步限制了我們的生活機會（馬廣海，2004）。因此在國人對新移民女性不友善的環境裡，使新移民女性退居於自己能控制的範圍裡，以免在外產生了更大的困境，造成了生活上的封閉，為此減少了社交範圍，只在自己認為安全的範圍內活動，造成了社會的疏離感，也無人對其伸出援手，重新接回斷裂的層面，因此持續產生惡性循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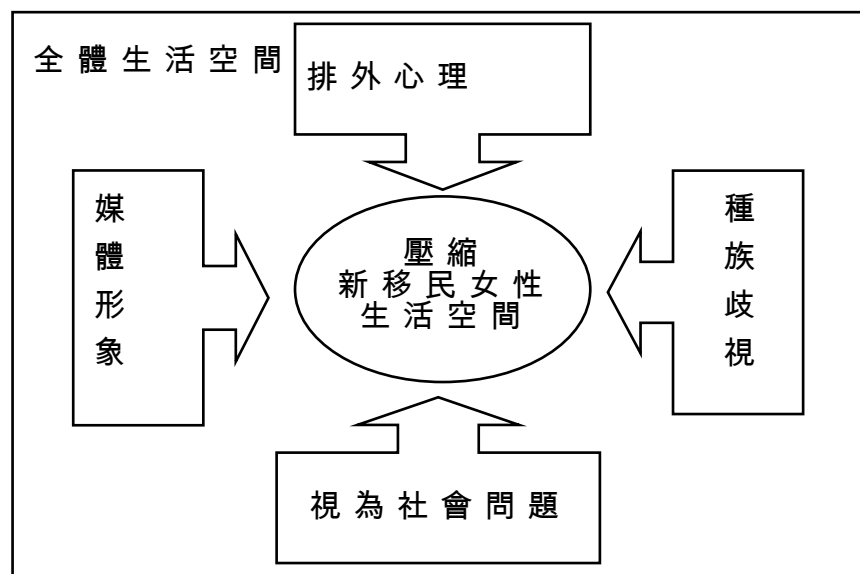


圖 5-1 新移民女性受排拒示意圖

第二節 照顧臺灣的家-被封閉在家庭裡

導致新移民女性嫁來臺灣，生活的最直接影響即是臺灣的婆家，臺灣婆家如何對待由外國娶回來的媳婦，往往決定了新移民女性在臺生活的滿意度，也因為家庭支持是支持系

統裡的基礎單位，當這個系統被滿足時，新移民女性才有可能向外去建立更健全的系統網絡，但以下的這些因素也常使新移民女性無法得到完整的家庭支持。

一、生活適應上的不良

外配來到臺灣面對不同的環境，一切都是陌生的，心中的不安當然不在話下，除了適應夫家的生活外，也多了認識臺灣的考驗，從語言的學習開始，熟習新的環境，不同的生活習慣，不同的文化風俗。而隻身前來臺灣的外籍配偶，從踏上臺灣的第一步開始，為了不讓原鄉國的娘家擔心，一切都要靠自己，遇到了困難大多要往肚裡吞。

我剛來的時候好可憐，老公出去上班我一個人要去菜市場買菜，我不太會講中文，出了門要怎麼走都不知道，很擔心回不了家，紅綠燈跟路上的招牌都看不懂...菜市場我也很害怕買東西，因為我聽不懂對方在跟我講什麼，我也不會問，買錯了回家也有可能會被婆婆罵。(杏月)

這是很多外配會遇到的問題，因為語言的不足，又加上婆家如果沒有人可以帶領著她去適應環境，就必須用自己摸索的，在這過程當中很多困難都必須是自己克服的。適應有兩種極端的典型：一種是使自己去適應新環境，另一種為將環境

改變為自己所熟悉的型式（廖雪如，2007），此兩種為遷移適應的理想類型，就新移民女性而言，首先必須克服語言障礙，與文字使用上的障礙，食物的口味適應也相當困難，而社會文化生活方面，也是新移民女性必須面臨的大問題，因為社會文化差異大、語言不同、種族歧視、環境背景....等諸多問題，都會讓新移民女性對適應的困難度提高；因適應困難，有人會選擇回到原居地，更有不少人在移居地繼續痛苦的生活，因此「生活適應」將是這些遷移者面臨最大的挑戰與壓力（賴莉蕙，2010）。

二、婆家的行動控制

早期臺灣開放申請外傭制度較為寬鬆時，讓許多東南亞的女性能使用工作簽證進入臺灣，並在經濟能力較好的家庭擔任幫傭，但也時常有外傭逃跑的新聞出現，原因大多是為留在臺灣賺取更多的金錢。根據嘉義縣政府的經驗，雖然開設有「外籍新娘識字班」「外籍媳婦親子活動」等課程，但「很多外籍新娘不是興趣缺缺，就是丈夫或婆家反對，他們認為外籍新娘只要負責生小孩就好，並以『不必要』、『怕變壞』、『怕逃跑』等理由拒斥」（柴松林，2005）。而現在的外籍配偶，雖然是以婚姻方式嫁入臺灣，但殘留在人民腦海裡的「偷跑」印象常會讓臺灣家庭對待外籍媳婦蒙上一層陰影。

恩~就是經濟狀況也不是很好阿！或者是又單親然後又帶小孩或者就是，就像怕家裡面的人就怕她們（外配）出去，就是認識一些態度不好的人，然後又被教壞依些想法什麼的，然後就會限制她出去這一

因此婆家或先生因懼怕讓外籍媳婦、老婆太過自由，會出去交到壞朋友影響想法，導致拋家棄子的情況發生，常會限制新移民女性的人身自由，由以下案例為例：

淑妃（化名）是越南籍的外籍配偶，與先生在水果攤一起工作；淑妃的先生是孤兒，因為一直想要擁有自己的家庭，很想趕快成家，但礙於水果攤的工作辛苦、工時長，又無親友介紹無法順利的找到對象，因此和多數的臺灣郎一樣，將積蓄付給仲介飛往越南去相親，並且娶回了淑妃。淑妃來臺後和先生一起在水果攤工作幫忙先生，雖然工作辛苦，但也生活無虞，現在還育有兩個小孩生活上算是美滿；但讓淑妃無法忍受的是，先生的處處限制，先生除了接送小孩以外的時間都不准淑妃離開自己的視線，並將淑妃的身分證與健保卡扣留在身邊，限制其交友的空間及行動，去參加外配中心的活動也是一家大小帶去，對於淑妃沒有私人的活動空間，有時也造成了壓力，夫妻也為此多次吵架，但先生依然堅持自己的做法。

社工員提供案例

三、家庭裡的主要照顧者

許多外籍配偶嫁來臺灣，因為依附家庭的經濟狀況不良，導致外籍配偶也必須負擔生活家計，出門尋找工作，但除了負擔家庭經濟外，家庭裡的生活事務重擔依然落在女性的身上。莫藜藜、王行（1996）的研究指出，雖然受訪的男性們或多或少會參與家務，但傳統男主外、女主內的性別角色依舊主導其對家務分工的看法。雖然女性在社會的經濟地位

提高了，在觀念上，男女也認為家庭勞務需要兩性平等分工，但實際上，在傳統所借定的「女性工作」範圍中，依舊少有男性的參與，性別分工狀態仍然清晰的表現在各領域。

婆婆一早就去早餐店工作了下午才回來，我醒來就先帶小孩去給鄰居（鄰居在幼稚園工作會接送小孩），然後把家裡的衣服洗衣洗，髒掉的地方做打掃，中午煮飯自己吃跟婆婆下午回來吃... 下午就要準備去把攤子推出去...。（素梅）

這些家庭的瑣碎事務通常能將家庭主婦一整天的時間都消耗完，如果加上家中有生病的長輩，或是幼小的孩童，通常會使主要的家庭照顧者感到分身乏術，忙碌於這些照顧事務當中，像個案一的芯鈴也是因為照顧重病的婆婆，無力在照顧小孩而將小孩送回柬埔寨請父母代養。對於一來臺灣即成為主要家庭照顧者的新移民女性來說，常常會無法從事自己的事務，皆以家庭為重。吳慎（2004）指出，臺灣是個傳統社會，男主外女主內架構的父權社會依就純在，男性在家庭都佔有主權優勢地位，而女性往往只有相對從屬或附屬之地位，依循傳統延續下來之「犧牲與奉獻」、「在家相夫教子」、「賢妻良母」的角色，一成了臺灣女性的工作。女性身為家庭主婦，其工作時間往往比男性更長，休閒時間相對減少，並且得不到假期、津貼、工資等，然而幾使女性進入勞動市場，

依舊要負擔起家務工作，休閒時間更為壓縮（周錦宏、程士航、張正霖，2005）。

越南籍配偶吳淑嫻，來臺第10年。做家事和看顧小孩填滿她每天的生活，除了自己的兩名兒女，她連同小叔的兩個孩子也得一同照顧，最高紀錄同時照顧4個小孩。吳淑嫻當時中文還講得不流利，和婆婆常因言語溝通而發生誤會，煮的菜也沒人想吃。滿腹心酸無法以言語表達，暗自垂淚被婆婆發現，還會被冠上「不吉利」的罪名。吳淑嫻表示，臺灣許多養育方法和越南不同，家人只會要求她全盤接受臺灣人的方式，不讓她使用越南方法。甚至一度因為爭執不下，婆婆直接要她回國。

（網路立報 2010.04.25）

四、家庭的約束無法自由參與休閒

許多國內媒體報導外籍新娘取得身分證後拋夫棄子的事件，也有許多外籍配偶是來臺賺錢的刻板印象深植於國民的心中，少數的違法事件被以偏概全的套用到許多新移民女性的身上，導致夫妻婆媳關係緊張。對於夫對妻的監控行為雖然不是只有發生在外籍配偶的身上，但以扣押身分證或護照等控制行為常在外配夫妻之間屢見不鮮，當外出都需要報備，交友也須取得同意時，對於參加休閒行為的阻礙相對增大。

Ask:大部分新移民女性除了工作與照顧小孩外，還有何種原因是導致她們參與休閒困難的阻礙？

社工A:通常就是她們要出門很難，因為她連要出個

門買個菜什麼的都要報備，就是什麼時候要回來那怎麼可能有時間就是去做她想要做的事情。像是我有一個個案她的老公對她很好，她要什麼都會買給她，但就是不給她太多的自由，所以她一天到晚都只面對丈夫跟兩個小孩，來中心參加活動老公也會跟來，而她的身分證跟健保卡也都被她老公藏起來。

社工B：我覺得是被限制行動吧！很多台灣老一輩人的觀念就是覺得外籍新娘是來台灣賺錢的，隨時都會逃跑。

社工C：很多外籍新娘的夫家都很害怕外籍新娘出門，怕她們交到壞朋友，教她們一些有的沒有的，回來反抗夫家或是離家出走，所以大多會限制外籍配偶的行動。

社工D：我的個案大多都是受到家暴的，會這樣的丈夫大多都對外籍配偶控制的很徹底，要出門去跟朋友見面都很難，除非是為家庭購買需求品，要不然連門都出不了，這樣的狀況在我的個案裡滿多的，也很多是因為社會支持不夠，又加上封閉性的問題吧！她們也不知道要向誰尋求協助，就只能一直受困在家中，逃走了也不知道要去哪？

新移民女性受困於家中，除了家庭照顧必須出外接送小朋友，或購買家中必需品以外都受到了限制，這種不自由的對待導致新移民女性無法外出參與休閒活動，視為夫家對新移民女性的一種種族主義與父權主義的表現，也間接的讓新移民女性被排斥在臺灣社會之外，個人自由完全掌控於家中的

控制

，也是新移民女性無法離開家庭外出參與休閒的原因。

五、小結

「感情支持」，是一般人對家最常提起的定義，家通常被視為安全的、溫暖的「避風港」，是大家對家和感情支持之認知有關；有了家，我們就能理所當然的享受關愛與照顧（吳瑾媽，2000）。但對於某些新移民女性而言，家非但不是溫暖的避風港，而是禁錮人生自由的牢籠，然而休閒的主要定義就是必須感受到「自由」，在如此不自由的家中生活，常使新移民女性倍感壓力。受傳統觀念影響，女性的地位仍然低於男性，女性仍然背負家庭生活、教育子女的使命，在休閒的活動參與過程之中，較未能隨心所欲選擇自己喜愛的休閒活動（陳巧韻，2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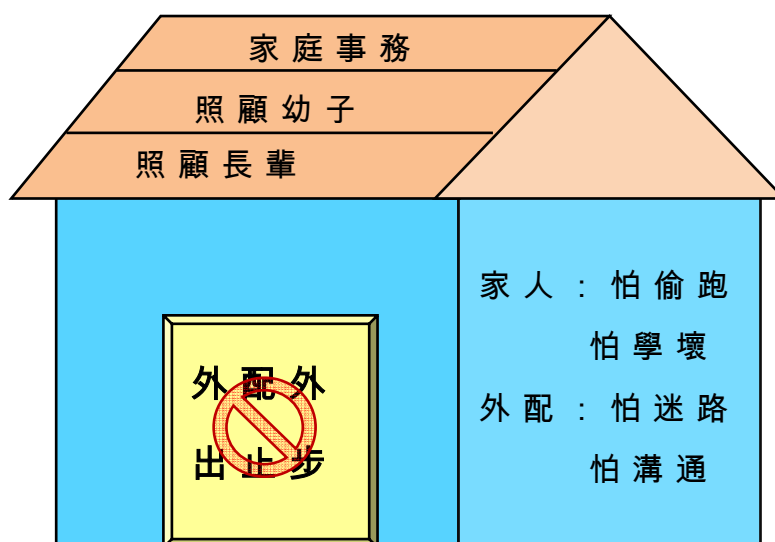


圖 5-2 名為家的牢籠

第三節 新移民女性生活-個人困境

忙於工作，缺少社交經驗，常使新移民女性缺乏資訊來源，被排除在大眾的生活圈之外與社會產生斷層。面對孤立無援的家庭與社會環境，使新移民女性封閉在自我的生活空間，造成這樣的主因有語言問題與新移民女性的個性問題。

一、情感交流的工具

國家的基本教育都是由認識文字以及語言為主要的指導方針，乃因為此是將自己的思想、知識會感情，應用文字、符號等各種不同的方式表現出來，並傳遞給他人，善於傾聽與他人溝通，使人與人之間產生思想、知識與情感的流通，並能表達自己與他人分享不同的見解與資訊。然而新移民女性來到臺灣，面對語言不通的環境，卻也因為工作，沒有多餘的時間去國小或補校學習中文，每天過著啞巴或文盲的日子，無法有效的表達自己的想法，時常溝通上產生誤解，而國人又對東南亞民族較不友善，這樣使得新移民女性害怕與人接觸。鄭雅雯（2000）指出，外籍配偶最大的障礙是語言與文字能力，缺少這兩種能力使得她們不敢出門，似乎與世界產生隔閡，語言與文字障礙將是融入臺灣社會的最大門檻。

剛來的時候，我都不會講話，只能比手畫腳的，那時候真的很痛苦...有時候我去辦事情跟對方解釋了半天，對方都不懂，我也都不懂他要講什麼，然後

就沒耐心了，只好請老公有空時陪我一起來弄。(杏月)

在夏曉鵬(2005)主編的「不要叫我外籍新娘」一書中提到：

「識字」，不僅使人能看見道路方向的指引，讓人能掌握外在的訊息，更重要的是，當然開始學習閱讀之後，對世界的恐懼逐漸減輕，也因此意識到世界的存在，以及用來描述這個世界的語言，同時進一步使旁人可以瞭解到她所描繪的世界。」

由此我們可以看見，熟悉與當地對話溝通的工具，能讓人減少害怕，進而去認識世界。

二、要自怨自艾還是勇敢積極

雖然許多的外籍配偶面臨到種種不公平的現象，那是社會環境加諸在她們身上的標籤，而選擇貼著標籤繼續過日子與撕下標籤做自己，也對新移民女性在臺的生活方式有著很大的影響。在研究者與四位外籍新娘訪談的過程當中，深刻的發現個性與想法會影響她們在臺灣的生活態度。

個案一的芯鈴因為個性較為外向，對待人總是笑容可掬，與人談天的過程中妳能發現她很喜歡學習新的事物，對於不瞭解的東西充滿好奇，雖然她剛來臺灣的生活是過著「順從、被支配」的角色；但後來她自認這樣下去也不是辦法，

於是爭取了個人的發展。Mezirow(1975)強調觀點轉化對婦女個人發展的重要性，認為造成經驗意義的觀點轉化，有助於婦女重新理解自己的學習經驗，提供實踐解放學習的可能。即使芯鈴現在是單親媽媽，卻也沒有因為受到外籍配偶的污名而放棄替自己的生命增加色彩。

個案二的杏月與大部分的外籍配偶情況較不相同，和老公決定結婚是在擁有感情基礎的情況下，因此老公給予的支持性較高，又加上杏月本身對於學問與自我的成長需求較強烈，因此除了一些具有歧視性的人有時會讓杏月感受到不友善外，杏月的生活歷程大多都很充實與順利，因為這些條件，讓杏月能使用學習來的知識轉換成生活能力，且許多人也因為看到杏月的努力開始對新移民女性產生新的觀點。

個案三的阿芬，因為在原生國教育程度就不高，對於學習這件事也沒有規劃，所以對於能在木材加工廠工作已經感到滿足，因為她也沒有多餘的能力去從事非勞力性質的工作，於是只能將時間投入在時間長薪資低的工作中，雖然阿芬遭到婆家的排擠，但也為了生活在做最大的努力。

個案四的素梅，素梅就像社會報導裡的外籍配偶，由貧困的東南亞國家移動到臺灣，但因為依附者本身就是臺灣的弱勢群體，導致素梅在進入臺灣的時候也生活在弱勢的生活型態之下，雖然素梅的進入，對素梅的婆婆來說是一種紓緩，但並無法擺脫弱勢的情況；加上素梅為了照顧幼子與家庭，選擇了薪水不固定且微薄的攤子當做生財工具，讓素梅持續

的在一樣的環境中循環，素梅沒有去學習更佳的技能去維持家計，加上老公的狀況更是替家裡帶來更大的負擔。

三、生活的基礎條件匱乏無法參與休閒

大多數的東南亞籍外籍配偶因依附家庭的社經地位低落，遠嫁而來的新移民女性也無提升該家庭脫離困境的能力，導致國人將新移民女性與其家庭歸類到弱勢的一群。就社工員們的經驗，對於新移民女性的在臺休閒生活抱持著無奈的想法，他們認為新移民女性是缺乏休閒參與的族群，他們所知道的新移民女性中生活過得衣食無缺的實佔少數，當基礎的生活條件無法滿足時，參加休閒活動的時間與花費就成了一件奢侈的行為。

Ask:就你所知，新移民女性大多有參與或從事什麼樣的休閒活動嗎？

社工 A:我知道的很少耶！她們大部分都沒有什麼休閒活動，除非我們中心辦活動邀請她們來參加，要不然她們大多數的時間都忙著賺錢與照顧小孩。

社工 B:她們幾乎是沒有休閒生活的啊！她們連飯都吃不飽了，哪有時間跟金錢去休閒呢？加上她們大多從事勞動力的工作，每天下班都累死了，也沒力氣休閒了。

社工 C:她們的休閒喔！大多就是看看電視或跟孩子玩吧！畢竟她們在臺灣又沒什麼朋友，最多跟同鄉的像是工業區裡的勞工一起聚集在一起聊聊天吧！要不然我也不知道她們有什麼休閒了。

研究者在進入研究場域前，也曾試問過自己，想從自身的生活經驗中找出對新移民女性休閒參與的印象或聽聞，但很不可思議的是腦海裡完全沒有想法，果真如社工員們講的，無法知道新移民女性都參與何種休閒原因是她們對與參與休閒的程度非常的低。因此在新移民女性的休閒參與中能發現，她們對與休閒的概念並不充足，也因為她們必須負擔家庭的生計與家庭照顧，外加學歷與工作能力的不足大多從事勞動力型工作而導致時間與金錢上的交換，無法順利的安排休閒活動而降低了休閒的參與度。

四、小結

主動的學習是讓人成長的路徑，當新移民女性在原生國教育不高，來到臺灣為了家計也無法去學習，雖然語言的使用在時間的堆積之下能有所進步，但知識的缺乏對於個人的成長卻是一種困頓。Erikson(1986)認為，自我的成長是指個人發展出對於自己內在的一致性，經由各種不同的努力與追求，不管過程遇到多少困難，他都必須認清自己，因為成就了對自己的好感，才能產生自己與他人間的信任，並對自己的價值感到信心。知識的學習往往能讓人感到自信、有安全感，重新看到生活世界的意義；即使學習的不是學問，而是一技之長，也因為有了技能而感受到對自己的成就。主動與被動會讓人得到機會與錯失機會，因此新移民女性的自我個性也會影響到她們解決困難的態度，畢竟每日自怨自艾的生活與為突破困境而努力，差別是很大的。

第四節 休閒歷程綜觀-斷掉的樞紐

社會排斥現象中 Percy-Smith(2000)認為社會排除的特性是具有結構變遷的、是動態的、是團體間與個人間互相關連的，並且缺乏社會資本的。人不是一開始就被社會排除在外，而是經過一連串的事件發生，這些事件必定是環環相扣的，在結構性的動態關聯下產生了排除的現象，此非單一原因的造成；這種結構性是由個人出發慢慢的擴展到大的群體，而本研究中的新移民女性，因本身弱勢化的形象被拉進了社會排除的狀態之中，而逐漸的被邊緣化。



圖表引用自：反社會排除政策

圖 5-3 社會排斥的原因與影響層面〈由小至大〉

一、社會排除降低休閒參與度的原因

在這些環環相扣的原因結構了社會排除現象，它間接的或直接的阻礙了新移民女性參與休閒的機會。由訪談中的新移民女性，我們可以清楚的看到她們遭受到的困境；時間與金錢主宰了她們的生活，為了賺取更多的金錢就必須付出更多的時間，在臺灣勞動力階層的人口付出許多勞力卻只換來微薄的收入，真的是所謂的「窮忙」。除了這兩樣主要的原因，文化問題、語言問題、照顧家庭、行動遭受限制、受到國人不友善的對待也都是外籍配偶無法隨意參與休閒的影響，當阻礙越多時我們越會放棄參與的機會。白家倫（2005）認為休閒阻礙會限制或降低個人對休閒活動品質、參與次數的種種因素，這些因素除了會讓個人減少對參與的慾望，並降低愉悅感之外，同時也會抑制個人對休閒的需求。綜合上述，休閒阻礙係指影響或減少休閒活動參與次數及阻擾個人參與休閒活動的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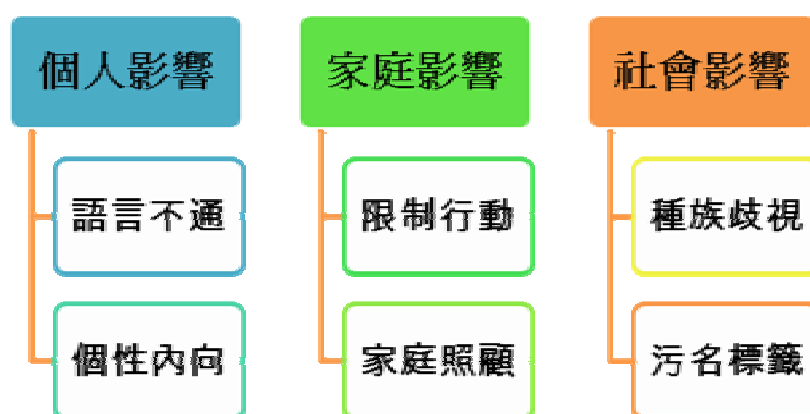


圖 5-4 影響新移民女性參與休閒層面

二、排除在外的休閒-少人重視的部分

在新移民女性大量的進入到臺灣社會，使社會結構產生變化，為了找出應對政策大眾紛紛開始詳加討論新移民女性來臺後的社會問題，不管是新聞媒體、政治人物、研究學者還是一般大眾，都加入了探討的行列；但討論的範圍都集中在新移民女性的生活適應、教養問題、社會問題甚至是醫療與衛生關係。而新移民來臺也已廿多年餘有，也都從新娘逐漸變成了老娘，但研究者翻閱了許多的文獻後，發現探討新移民女性在臺的休閒生活與參與的資料不多，可見國內對於新移民休閒的狀態仍然不甚瞭解；在研究者進入研究場域之前也曾想過一個問題那就是「臺灣國內的新移民女性都從事了哪些休閒活動？」，也以這個問題詢問了周遭的朋友，但大家都表示不清楚，只覺得她們有做不完的工作跟家事。

研究者也曾試圖到附近的公園或運動場觀察，看是否有外籍配偶的身影，但除了在公園看到許多外籍看護推著坐輪椅的老爺爺老奶奶在樹蔭下聊天，或假日路過火車站及廣場時聽到說著不熟悉語言的外籍勞工聚集外，都沒有看見外籍配偶家庭的身影；而我知道的，也是新移民福利中心舉辦活動時，她們抽空帶著小孩或家人一同參加，其它的休閒場域似乎都無從觀察。

要討論外籍配偶休閒的這一塊，我看到的外配都很少
少有休閒活動的耶！光工作要想下一頓在哪裡的就

很多，怎麼會想到休閒，基本上都吃不飽了，沒看到多少在休閒的。(社工 b)

三、社會排除的產生-無法滿足的需求條件

新移民女性是否成為弱勢的主因大多與依附者有著正相關的原因，但依附者原本在臺就是弱勢族群的話，那遠從國外而來無依無靠的新移民女性也加入了這個家庭，勢必也會成為弱勢的一份子。弱勢族群在基礎生活的條件上本來就容易產生斷層，而經濟收入也深刻影響到家庭的生活方式，因此連生活條件都無法被滿足的情況下，更不用去討論那些許要花費多餘的金錢與時間的事物。

著名的心理學家 Maslow(1943)提出的馬斯洛需求層次理論也提到，人類的需求是一層一層去達到滿足的，當我們連溫飽以及安全的生存條件都滿足不了的時候，就無法在去追求更上一層次的需求；而大部分的弱勢家庭也都面臨這樣的困境，為了賺取金錢花上大部分的時間，只能維持家庭的基本開銷，更無法去討論到休閒活動的參加了。

四、小結

社會排除對於新移民女性在休閒參與的場域裡並無「直接」發生，而是在其它的社會面向中去影響到新移民女性參與休閒的機會。也是因為造成弱勢的原因使她們必需努力去維持基礎的生活層面，在為生活努力的同時，對於參與休閒活動就顯得心有餘而力不足了。

第陸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重點在於新移民女性因為臺灣對其社會排斥的現象影響到她們參與休閒的機會，並透過訪談和觀察來探究新移民女性臺來後受到的困境與她們在休閒參與上的情況。研究者在進入研究領域後，對於每一位受訪者的生命歷程有了體會和認識；這一群臺灣的新女性雖然背負了許多負面的標籤，但不可置否的經由她們對於自身的努力，我看見了為生存具備的堅強韌性。

為呈現研究過程與目的，在第四章中使用了四位受訪新移民女性的故事述說，讓讀者去瞭解她們來臺後的生活歷程，可以看見在臺灣的依附家庭對新移民女性的生活適應與生活方式有著重大的影響；並在第五章中將新移民女性的生活歷程所發生的阻礙與理論做結合，去瞭解社會排斥是如何影響著她們對休閒活動的參與。

而本章將依據研究分析的結果，簡述研究者在本研究中得到的發現整理出結論與建議，以瞭解新移民女性在臺的休閒參與問題，給予關心臺灣新移民問題的相關單位與一般大眾一個概念，讓新移民女性在臺灣得到更多的成長空間與支持。

第一節 研究發現與結果

社會排斥對於新移民女性在臺生活的影響層面並非單一，而每一位新移民女性對於休閒參與的需求也不盡相同。

一、社會排斥的程度與休閒參與程度呈負相關

從訪談對象的休閒參與度我們能清楚瞭解到，當受社會排斥程度高時，新移民女性參與休閒的程度就會變低；而社會排斥並非直接出現在休閒參與的場域裡，而是以阻斷新移民女性參與休閒的方式去做影響。社會排斥影響在新移民女性的基礎家庭生活，使新移民女性受弱勢化的生活的方式，另其停留在尋求最基本的階段，每天為生活而忙碌，根本無心去追求休閒參與以達到心靈上的滿足。

因為社會階層與社會排斥的影響，常導致新移民女性受困於弱勢的框架之中無法脫離，而女性權力的分配不均更加大了新移民女性進入臺灣社會後的困境，為何一樣身在臺灣，同樣結為夫妻，老公可以想做自己想做的事，而老婆就必須被困在家中且受到許多限制。



圖 6-1 社會排斥與休閒參與呈負相關

二、時間與金錢的抗衡一直發生

社會排斥是許多弱勢化原因的綜合，而新移民女性移入臺灣社會即被丟入弱勢的族群裡，然而經濟的處境則處處影響著新移民女性的生活方式，為了賺取更多的金錢於是投入越多的勞力與時間，光工作就將生活填滿，沒有時間去從事使自身感到自由快樂的事。

無怪乎當我們思索著新移民女性在臺從事哪些休閒活動的時候，卻腦中一片空白；請社工人員談論起新移民女性的休閒生活時，卻也無從提起；訪談新移民女性時，也都為了工作與家庭照顧而無法參與休閒，而享受休閒的權力依然是集中在有錢有閒的人口手中。

第二節 研究者的反思

選擇新移民女性為研究對象原因，為研究者時常在新聞媒體上看到新移民女性的諸多報導，感受到我和她們同樣生存在這一個小島上面為何社會對她們會產生諸多的不平，然而這些不平的原因為何；其實在接觸這些新移民女性之前，研究者也對這些新移民女性帶有某些社會給予我價值觀，然而新聞報導的少數人，卻因為大眾對她們的不瞭解，使大多數的新移民女性也被媒體對外籍配偶的污名化產生了負面觀感，這樣著實的冤枉；因此研究者夾帶著大家對新移民女性話題的關切，決定走進入新移民女性的場域中去一探究竟。

在開始訪談這些新移民女性之前，研究者對於她們的生活型態也多經由他人的文獻當中進行摸索，而研究者在各種

探討角度的研究文章當中，瞭解到新移民女性在臺灣受到了哪些壓迫，有時不免震驚為何大多數的新移民女性都過的不好；其實誰也不想造成這樣的社會問題，但在這樣的權力失衡的關係中，卻讓臺灣的社會、新移民女性以及她們的下一代一同承擔這些後果。在那些臺灣原有的弱勢族群挾本身國家的優勢，使用金錢去娶第三世界國家的女性，難道這不是一種矇騙與迫害；在老一輩求子心切、與傳統圓滿家庭的觀念強求之下的結果，就是一樁樁美滿幸福的婚姻嗎？是否有人去想到後來發生的這些後果；面對這些充滿無法自己選擇的不公平事件的發生，研究者時常感到痛心。因此研究者在進入研究場域前，總希望能在瞭解新移民女性的種種困境之後提供一些意見，讓新移民女性在臺灣的生活更加快樂。

但由於資料的收集與分析的過程之中，難免帶有研究者個人的思維模式，且研究者本身的著眼點無法達到全方位的情形之下，一定很多思維未受到注意，但研究者已竭盡所能的盡量使自己面面俱到。然而這四位受訪者的故事也無法真正去覆蓋到所又新移民女性在參與休閒上的問題，且社會排斥是一個動態的過程，不免在時空的變化之下產生不一樣的結果，也是研究者值得深思的。

然而，研究者在接觸了這些新移民女性之後，雖然對她們經歷的遭遇感到同情，但這些新移民女性卻仍然的像株堅韌的小草，任其風吹任其雨打，努力的在為生活打拼，這是很多臺灣人沒有的心智；當新移民女性為了生活想盡辦法的

勞動賺取微薄的薪水，卻有很多臺灣人賴在家中不願意去工作，有時想想不免心酸；我們擁有了許多好的條件，卻不懂的珍惜，反而讓自己成為多餘的資源，無法為社會盡一份心力，要求的太多，做到的卻太少，在看到了不公平社會下這些強大的差異，不免有所感觸。

第三節 研究貢獻與建議

一、研究貢獻

自從東南亞新移民女性大量以婚姻方式嫁入臺灣，臺人發現這樣的現象對臺灣社會產生了結構性的變化，除了造成了新的社會問題，卻也沒有為這些現象提出緊急的改善，只是一味的將問題加諸於新移民女性的身上。但在這些負面的聲浪之中，除了新移民女性面臨到這這些困境，我們是否能提出改善的方法，讓這些問題得到紓緩，研究者在研究中的到一些想法：

（一）新移民女性並非真弱勢

當研究者將社會排除理論套用在新移民女性身上的同時，總覺得就已經將新移民女性與弱勢這兩個字畫上等號，但經過探究後發現並非如此；真正弱勢的是新移民女性的依附家庭，也因為這樣，讓新移民女性得到連帶的弱勢化。當國內的社會福利制度不健全的情況下，國內原有的弱勢團體已經得不到完善的照顧體制，卻在移民制度未做好準備的情況之下，開放了大陸與東南亞配偶的依親辦法，更是讓臺灣的

福利問題浮上檯面。如何將社會資源妥善的運用在需要的人口身上，一直是政府應該著重的問題。

（二）新移民女性的休閒機會

本研究使用社會排除理論去探討新移民女性的休閒參與，在研究過程中發現新移民女性對於休閒參與的觀念並不瞭解，也不清楚參與休閒能帶來的價值，她們即使在工作之餘的時間也不會去安排休閒活動的行程，因此錯失了休閒機會；對於透過休閒的參與增進親子與家庭之間的感情感到缺乏。所以新移民女性還是有機會參與休閒活動，只是不懂得規劃使休閒參與顯得被動。

二、研究建議

（一）污名化的逆轉

新移民女性在國內生活以達廿多餘年，在民眾被新聞媒體與政府官員討論的政策觀念渲染之下，常對新移民抱著歧視與偏見；雖然在國內幾次的新移民抗議活動當中，有些福利與政策已設定的較為寬鬆，但人名對於新移民女性的觀感仍然沒有改變，存在著許多負面的態度；建議相關人士除了向新移民宣導她們的權力與資源外，國民的思想在教育上也應並行實施，使國人對新移民女性的形象不再誤解，並達到國家和諧的榮景，以減少歧視與不平等的發生。

（二）福利制度的強化

當今政府也已關注到新移民對臺灣社會的影響，在各級縣市設立了新移民福利中心，增加新移民女性的社會資源，

也在各個國中小增設補校，教導新移民中文能力以提升新移民女性的生活適應。但這些看似對新移民女性幫助甚多，卻未解決新移民女性的弱勢問題，當問題發生在依附家庭的身上，是否該思考怎樣的福利政策能對這些家庭有幫助，舉例來說：國內清寒證明申請條件之一是名下沒有房屋登記，但如果那房屋是繼承來的，雖然估價後值兩三百萬，但弱勢家庭並無法變賣自己所居住的家，因此失去了被補助的機會；而面對這樣的情況是否應該放寬條件，還是要更加的嚴格審核，讓每一筆補助用在真正需要的人身上。

（三）強化成人休閒教育

休閒活動與參與，在臺灣實施週休二日後至今已推動多年，也有許多的民眾感受到休閒為自己帶來的健康與心靈的紓解；但在這些甫加入臺灣社會的新移民身上，卻未看到對休閒參與的認識，她們都知道努力賺錢很重要，但卻不知道適當的休閒活動能讓達到身心的健康與快樂。因此加強新移民女性的成人休閒教育，是提昇新移民女性參與休閒的機會，應多加推動之。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 于素真(2009)。跨國婚姻結婚期丈夫家庭的生活經驗。領導護理，1(10)。
- 王宏仁(2001)。社會階層化下的婚姻移民與國內勞動市場：以越南新娘為例。臺灣社會研究，41。
- 王宏仁、張書銘(2003)。商品化的跨國婚姻市場：以台越婚姻仲介業運作為例。台灣社會學，6，177-221。
- 王甫昌(2003)。當代台灣社會的族群想像。臺北市：學群。
- 王永慈(2005)。低收入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之致貧分析。台灣社會工作學刊，4，1-32。
- 王孟平(2007)。移民社會學觀點下外籍新娘問題的省思。北台灣學報，30，271-288。
- 王明輝(2003)。中國大陸後社會主義社會階層化之探討。澎技學報，7，135-166。
- 王明輝(2004)。台灣外籍配偶結構性弱勢情境之分析。社區發展季刊，107，320-334。
- 白家倫(2005)。青少年性別角色特質、休閒態度與休閒阻礙間關係之研究-以南投縣高中直學生為例。未出版碩士論文，大葉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彰化縣。
- 江奇雲(2003)。家庭支持對慢性病患遵醫囑行為的影響。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臺北市。
- 江亮演、陳燕禎、黃雅純(2004)。大陸與外籍配偶生活調適之探討。社區發展季刊，105，66-89。

- 朱美珍(2001)。國軍自願役軍官家庭與工作之研究-家庭支持與工作滿意及其相關性之分析。臺北市：大航家。
- 呂美紅(2001)。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與婚姻滿意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以台灣地區東亞新娘為例。未出版碩士論文，中國文化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研究所，臺北市。
- 吳瑾嫣(2000)。女性遊民研究：家的另類意涵。應用心理研究，8，83-120。
- 吳美菁(2004)。東南亞外籍配偶在台的生活適應與人際關係之研究—以南投縣為例。未出版碩士論文，南華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研究所，嘉義縣。
- 吳慎(2004)。大陸女性配偶在台灣生活適應之探討—以台北縣市為例。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中山大學大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高雄市。
- 李萍、李瑞金(2004)。台北市外籍配偶社會適應之研究—以越南配偶為例。社教雙月刊，119，4-20。
- 李易駿(2007)。台灣社會排除人口之推估。人口研究學刊，35，75-112。
- 李俊豪、徐淑瑤(2009)。分析跨國婚姻移民之社會適應與社區意識：系統模式之實證研究。
- 胡幼慧(1996)。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臺北市：巨流。
- 吳寧遠(2000)。老年人之家庭支持研究——以高雄市為例於黃松林主編之新臺灣社會發展學術叢書老人篇。臺北

市：允晨。

邱寶珠（2004）。我國現行移民制度與問題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桃園縣。

邱淑雯（2005）。性別與移動：日本與臺灣的亞洲新娘。臺北市：巨流。

林金定、嚴嘉楓、陳美花（2005）。質性研究方法：訪談模式與實施步驟分析。身心障礙研究，2（3）。

林嘉源（2005）。「外籍新娘」媒體形象再現。2005年中華傳播學會年會，臺北市臺灣大學。

林唯斯（2008）。國中生網路成癮、人格特質與人際關係之研究－以瑞芳附近地區為例。未出版碩士論文，銘傳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臺北市。

何青蓉（2003）。跨國婚姻移民教育初探－從一些思考陷阱談起。成人教育雙月刊，75，2-10。

周錦宏、程士航、張正霖（2005）。休閒社會學。臺北市：華立。

洪世明（2005）。現階段我國跨國婚姻狀態探討－與日本比較。未出版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桃園縣。

胡全威（2004）。「新」台灣人：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議題初探。國家政策論壇季刊秋季號。

涂淑芳（1996）。休閒與人類行為。臺北市：桂冠。

莫藜藜、王行（1996）。已婚男性的家庭價值觀及其對家庭的

- 需求之探究。東吳社會工作學報，(2)，57-114。
- 夏曉鵬(1997)。女性身體的貿易-台灣/印尼新娘貿易的階級、族群關係與性別分析。騷動，4，10-21。
- 夏曉鵬(2000)。資本國際化下的國際婚姻以台灣的「外籍新娘現象為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9，45-92。
- 夏曉鵬(2001)。「外籍新娘」現象之媒體建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43，153-196。
- 夏曉鵬(2006)。不要叫我外籍新娘。臺北市：左岸文化。
- 夏曉鵬(2006)。新移民運動的形成—差異政治、主體化與社會性運動。臺灣社會研究，61。
- 馬廣海(2004)。社會排斥與弱勢群體。中國海洋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4。
- 柴松林(2005)。婚姻移民及其衍生問題的解析。日新講座，5。
- 唐麗霞、李小雲、左停(2010)社會排斥、脆弱性和可持續生計：貧困的三種分析框架及比較。貴州社會科學，12。
- 莊淨惠(2009)。台北市新移民概況。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 陳向明(2002)。社會科學質的研究。臺北市：五南。
- 陳毓麟(2004)。夏曉鵬流離尋岸：資本國際化下的「外籍新娘」現象。政治科學季評，1。
- 陳定雄(2004)。休閒運動相關術語之歷史研究。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學報，1-29。
- 陳小紅(2005)。跨國婚姻中人權問題之探討：來台生活“大

- 陸配偶”案例之檢視。國家政策季刊，4（1），141-164。
- 陳巧韻（2007）。外籍配偶休閒阻礙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立德管理學院休閒管理研究所，臺南市。
- 陳燕禎（2008）。台灣新移民的文化認同、社會適應與社會網絡台灣新移民的文化認同、社會適應與社會網絡。國家與社會，4，43-100。
- 陳又甄（2008）。外籍配偶工作權政策－馮歇爾公民權模式為觀點。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研究所，南投縣。
- 張苙雲（1986）。社會變遷中各類社會系統的功能討論。加強家庭教育促進社會和諧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市臺灣師範大學。
- 張鈺珮（2003）。文化差異下跨國婚姻的迷魅以花蓮縣吉安鄉越南新娘的生命經驗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多元文化研究所，花蓮。
- 傅仰止（2001）。台灣東部原住民的原漢位階意識。台灣社會學刊，26，105-162。
- 葉郁菁（2009）。幼兒教育階段新移民家庭的邊陲化現象探討。教育與社會研究，18。
- 彭麗琴（2008）。女性新移民的「枷」與「家」：生命發展歷程中的自我醒覺。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在職進修碩士班，臺北市。
- 黃新生（1987）。媒介批評-理論與方法。臺北市：五南文化。
- 黃浩榮、黃靖芬（2002）。「外籍新娘」的媒體形象再現－以

- 2001年報紙新聞報導為例。「第四屆媒介與環境學術研討會」。輔仁大學大眾傳播學研所主辦，432-475。
- 蕭昭娟（2000）。國際遷移之調適研究：以彰化縣社頭鄉外籍新娘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臺北市。
- 廖元豪（2005）。「我們的」法律，「她們的」命運—台灣法律如何其是外籍與大陸配偶。夏曉鵬編《不要叫我外籍新娘》，146-169。臺北市：左岸。
- 廖雪如（2007）。臺北市新移民會館對新移民社會網絡及生活適應之影響。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臺北市。
- 廖美貞（2004）。「公」共籃球場的女性空間。大專體育，72。
- 蔡宏進（2004）。休閒社會學。臺北市：三民。
- 翁碧玲（2007）。天堂梯或地獄門—論跨國婚姻媒合業的角色。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暨南大學東南亞研究所，南投縣。
- 鄭金昌（1996）。如何推展我國休閒活動。臺灣體育雙月刊，84，12-18。
- 齊力、林本炫（2003）。質性研究方法與資料分析。嘉義縣：南華社教所。
- 潘淑滿（2004）。婚姻移民婦女、公民權與婚姻暴力。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8（1），85-131。
- 盧宸緯（2008）。從活躍老化觀點談戶外休閒的重要性戶外休閒教育。學校體育，18（3）。

- 顏朱吟 (2009)。台灣社會跨國婚姻女性之歷史映照：「流離尋岸」的另一面鏡子。高雄師大學報，67-82。
- 鍾鳳嬌、王國川 (2004)。外籍配偶子女的語文、心智能力發展與學習狀況調查研究。教育學刊，23，231-258。
- 謝立功、邱丞燁 (2005)。我國移民政策之檢討。國境警察學報，4，1-37。
- 藍佩嘉 (2009)。跨國灰姑娘：當東南亞幫傭遇上臺灣新富家庭。臺北市：大和。
- 簡郁雅 (2004)。家庭休閒之探討。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嘉義市。
- 簡春安 (2004)。婚姻移民—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問題及對策。
- 蘇維杉 (2009)。台北縣女性新移民—休閒參與動機、阻礙及生活適應之研究。臺北市：揚智。
- 劉珠利 (2004)。婦女主義理論的觀點對大陸及外籍配偶現況之啟示。社區發展季刊，105。
- 劉淑微 (2010)。東南亞外籍配偶的婚姻態度、家庭地位對生活適應之影響。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佛光大學社會學系研究所，宜蘭縣。
- 鄭雅雯 (2000)。南洋過台灣：東南亞外籍新娘在台婚姻與生活探究—以台南市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花蓮縣。

- 顏錦珠(2002)。東南亞外籍新娘在台生活經驗與適應歷程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嘉義市。
- 顏朱吟(2009)。臺灣社會跨國婚姻女性之歷史映照：「流離尋岸」的另一面鏡子。高雄師大學報，67-82。
- 賴莉蕙(2010)。臺中縣外籍配偶識字教育學習與生活適應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逢甲大學公共政策所，臺中市。
- 謝菊英(2002)。高屏區國小女性校長工作壓力與社會支持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屏東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屏東市。
- 魏琬玲(2007)。臺灣越籍女性的夢靨-由後殖民的觀點視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東海大學政治學系，臺中市。

英文部分

- Bloland, P. (1987). *Leisure and Human Behavior*. Dubuque, IA: Times Mirror Higher Education Group.
- Collins, Michael F./ Kay, Tess (2003). *Sport and Social exclusion*. Routledge.
- Corey, G. (1982). *Theory and practice of counseling and psychotherapy*. CA: Brooks/Cole.
- Collins N L , Read S. (1990). Adult attachment, working models , and relationship quality in dating couple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58 (4) : 644-663.
- Devine, P. G. (1989). Stereotypes and Prejudice: Their Automatic and Controlled Component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 56: 5-18.
- Dean, A. , & Lin, N. (1977) . The stress-buffering role of social support .*The Journal of Nervous and Mental Disease*, 165(6) :403-417.
- Erikson, E. H., Erikson, J. M., & Kivnick, H. Q. (1986). *Vital involvement in old age*. New York: W. Norton & Company.
- Figueroa, A., Altamirano, T. & Sulmont, D. (1995). *Social exclusion and social inequality in Peru*. In Gerry Rodgers.
- Fans C. Cindy & Youqin Huang (1998). *Waves of Rural Brides:*

- Female Marriage Migration in China.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Anthropological Genetics*, 88(2): 227-251.
- Gore, C. (1995). *Introduction: Markets, citizenship and social exclusion*. In Gerry Rodgers.
- Hargreaves, J. (1986) .*Sport, Power and Culture*:p189.
London:Polity.
- Judd, Charles M. and Bernadette Park (1988) Out-Group Homogeneity: Judgments of Variability at the Individual and Group Level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54 (5): 778-788.
- Juniu, Susana.(2000) The Impact of Immigration: Leisure Experience in the Lives of South American Immigrants. *Journal of Leisure Research*,32(3): 358-81.
- Littlewood, P. & Herkommer, S. (1999). *Identifying social exclusion: Some problems of meaning*. In Paul Littlewood.
- Maslow, A.H. (1943). Conflict, frustration, and the theory of threat. *J. abnorm. Psychol*, 38:81-86.
- Maslow, A.H. (1970). *Motivation and personality*. New York:Harper & Row
- Mezirow, J. (1975). *Education for perspective transformation: Women's reentry programs in community colleges*. New York: Center for adult Education, Teachers College, Columbia University.

- Michel. A. (1979) 著 , 張南星譯 (民 78) 。 *女權主義* 。 臺北市 : 遠流 。
- Percy-Smith, J. (2000). *Introduction: The contours of social exclusion*. In Janie.
- Percy-Smith, J. (2000). *Introduction: the Contours of Social Exclusion, in Percy-Smith, J.(ed.) (2000) Policy Responses to Social Exclusion: Towards Inclusion?*Buckingham University:1-21.
- Ritchie, J., & Lewis, J. (2008). *質性研究方法* (藍毓仁譯) 。 臺北市 : 巨流 (原著於2003年出版) 。
- Stodolska, Monika.(2000). Changes in Leisure Participation Patterns After Immigration. *Leisure Sciences*, 22(1), 39-63.
- Sen, A. (2000). *Social exclusion: Concept, application, and scrutiny*. Asian Development Bank.
- Sugden, Tomlinson, A.(2000). *Theorising sport and social class*. London:Sage
- Silver, Hilary.(1995). *Reconceptualizing Social Disadvantage: Three Paradigms of Social Exclusion. In Social Exclusion: Rhetoric, Reality, Responses, edited by Gerry Rodgers, Charles Gore, and Jose Figueiredo*. Geneva: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Labour Studies.
- Van Dijk, Teun A. (1987). *Communicating racism: Ethnic prejudice in thought and talk*. Newbury Park: Sage.

網路部分

郭弘斌(2003)。台灣人的台灣史。99年9月25日。擷取至：

<http://www.taiwanus.net/history/>

余雅惠(2005)。家庭暴力之迷思、影響及資源運用。網路社會學通訊期刊，49。99年8月20日。擷取至：

<http://www.nhu.edu.tw/~society/e-j/49/index.htm>

王燕燕(2006)。摘譯阿馬蒂亞·森-論社會排斥。99年9月15日擷取至：

<http://roger-guo.spaces.live.com/blog/cns!A791EAB01E2CE86F!1855.entry>

王齡瑤(2003)。從外籍配偶的居留、歸化與工作權看臺灣的多元文化素養－以東南亞及大陸地區的女性配偶為例。99年11月10日。擷取至：

<http://mail.nhu.edu.tw/~society/e-j/87/A33.htm>

許靜芳(2004)。淺談外籍配偶子女的班級輔導。網路社會學通訊期刊。100年5月30日擷取至：

<http://mail.nhu.edu.tw/~society/e-j/43/43-19.htm>

陳樹強(2003)。中國社會學網-精品導讀。2010年8月5日，取自中國社會學網：<http://www.sociology.cass.net.cn/shxw/shzc/P020031212336155623896.pdf>

內政部戶政司(2009)。民國89年至98年外國人為國人之配偶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人數統計表。99年8月26日擷取至：
<http://www.ris.gov.tw/ch7/890101981231.doc>

內政部（2007）。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外國人在台生活諮詢

雙語網—常見問題集。99年10月15日。擷取至：

http://iff.immigration.gov.tw/front/faq.php?tr_id=9&id=481

自由時報（2010）。台灣生力軍也需再教育。99年10月30。

擷取至：

<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100628/78/288x8.html>

中國時報（2004）。「少生」說惹禍 周燦德致歉。99年10月

30。擷取至：

http://homepage.ntu.edu.tw/~psc/pop_news9307/930716001.htm

蘋果日報（2007）。警濫權 失蹤常當蹺家辦。99年10月30。

擷取至：

http://tw.nextmedia.com/applenews/article/art_id/3636205/IssueID/20070712

附錄一 訪談同意書

訪談同意書

首先，感謝您閱讀此同意書，在正式訪談之前有任何相關問題歡迎詢問。

研究者目前就讀於國立臺灣體育學院休閒運動管理研究所碩士二年級，正在研究探討有關新移民女性透過休閒行為的發展與社會排斥的問題。有鑑於在臺新移民的增加，新移民在臺的生活與適應是我們急需重視的問題。本研究希望透過新移民女性由原生國移民至台灣後休閒活動的參與是否有提升新移民女性適應與融入臺灣社會。

本研究預計將與您進行一至兩次的訪談，每次訪談約1~2小時，為達到記錄之目的訪談過程將全程錄音，以利研究資料之收集與分析，將完全保密絕不外洩。訪談地點由您選擇也將配合您的時間，訪談過程中完全尊重您的意願，如有造成您不愉快的感受或不願提及的事件可以隨時要求停止訪談。最後，非常感謝您接受訪談，造成您諸多不便在此至上深深的歉意。

— — — — —

訪談回條

本人

同意接受訪問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二 參與觀察記錄表

備註						
不尋常的舉動						
理論上的關係						
研究問題之相關						
現場情境						
地點						
時間						
編號						
日期						

附錄三 訪談大綱

一、新移民女性當初來臺前對於臺灣的意象，和來臺後的差距。

（一）當初為何選擇離開家鄉遠嫁臺灣？

（二）在原生國時對臺灣有何認識？

（三）來臺後的觀感？與來臺前有何差別？

二、瞭解國人在對待新移民女性的態度上的排斥現象。

（一）您的生活中曾經遇過因溝通不良而產生誤解嗎？

（二）曾因為是新移民的身分而遭受異樣眼光嗎？

（三）您的生活周遭曾有人對您說出含貶低意味的言語嗎？

（四）您覺得台灣人對待您是否有雙重標準呢？

三、瞭解新移民女性在運動與休閒的場域中受到的阻礙與排斥。

（一）您的家人支持您參與休閒活動嗎？

（二）曾有親朋好友邀約您參與休閒活動嗎？

四、瞭解休閒活動的參與對於新移民女性來臺後適應力的差異。

（一）您曾經因為參與休閒活動而感到快樂？

（二）您曾經因為參與休閒活動而交到朋友嗎？

（三）您覺得參與休閒活動有幫助您提昇生活品質嗎？